

代理之要素有二

- (一) 有與有之關係。
- (二) 同與同之關係。

天下惟有者始能生有。既謂爲無。則不能有。如無可代理之事。即無代理。有事無人。亦不能代。不僅有也。且必須同。茶具缺。我不能代之以其不同也。若同爲人。似可代矣。然講師席缺。不能以車夫代理。其程度仍不同也。故代理之事。始必須有繼。必須同。

第一項 在外部的組織相互間之代理

第一目 機關與機關之代理

歐洲學者。常謂機關能代機關。予以爲機關與機關。不能生代理關係。機關法人也。除法律所認定之權限外。法人不能存在。既無此機關。又何有於代理。例如議會爲一種機關。其權限由法律豫定。不能出其範圍外而爲活動。故議會能立法而不能裁判。機關之性質然也。若在權限內。則爲自行其職。非代理關係矣。

第二目 組織與組織之代理

第一 事實上可代之組織時。更分爲二。

- (一) 組織相互間之權限相等時。法理上事實上均可相代。如甲乙二人同爲巡查。甲病乙可代之。然必得上官之許可。
- (二) 組織相互間之權限不相等時。法理上不可能。事實上可能。組織與機關不同。機關必先有權限而後發生。若爲組織之自然人。無所不可。不過法律上於組織人格。加以制限。必備何等條件始得爲某種組織。故權限不等者。法理上不可能。然此種代理。爲個人代理。個人法律上之條件。制限組織。非制限自然人。謂其能爲甲事。必不能爲乙事也。要之事實上可代理之組織。而此組織。又有代理他之組織作用之能力。則事實上可能。而法律上亦認之。然究非法律之所定也。若事實上可代理他之組織作用之能力。而又爲法律所豫定。則爲前舉之代理。組織非組織代理矣。

如大臣有故。應當以次官代理。此即法律上之代理組織也。

第二 所代理之組織事實上不存在時

- (一) 法律上仍認爲存在時。仍可生代理關係。如大臣外出。以次官代理。若大臣死。

限於國家未知時。法律上仍可相代。

(二) 法律上認為不存在時。不能代理。國家已知其死。則組織消滅。若相代。是代其機關也。(注意)組織雖死。法上之機關。依然存在。

第三目 機關與組織間之代理

組織為獨立人格。機關為法人。超越於組織之外。二者之意思性質。自不同矣。若其存在之範圍。方向。不異者。則何如。

第一分 機關可否代理組織

組織與機關之範圍不同。組織範圍多。統括於機關之內。故可生代理關係。然其權限。必須相類。如東京之視學官病。可由文部省代理其職務。其權限相類也。然使海軍省代理。則權限大不相同。法理與事實均不可能者也。

第二分 組織可否代理機關

第一 雙方有同一之方向及共通之範圍時。事實上可以代理。而法律上不能代理。(即立法上不能認為代理組織也。)

(一) 本問題之機關。為獨立機關。又分意機關時。古之國家。有組織而無機關。故其政治不能繼續。所謂人亡政息是也。政體進步。而機關發生。機關之活動。即代表國家之外部活動。使有組織而無機關。則一組織去。而百事變動。國事紊矣。故法律上組織之活動。必以機關統括之。組織易人。而機關不變。則凡為組織者。皆知繼續其已行之政。而不使墜落。此法律上規定機關之本意也。組織與機關意思之範圍。方向雖同。然兩者之意思程度。究不相類。一為組織法人。一為獨立人格。故立法上不能認為代理組織。若因事實上不得已時。止可作例外認之。

(二) 為補助機關時。補助機關。為多數之組織所合成。必不能以一組織代理之也。

第二 意思之方向範圍不同者。更無可代之理。

第二項 獨立人格者與外部的組織間之代理

第一目 國家與其外部的組織

即國家之全部。與其一部間。可否生代理關係也。國家與其外部的組織。本為一體。不可分離。有機關始有國家。非去其機關。而國家仍在也。故不能代理。至於國家之作用。因機

關發動非代理關係

第二目 人民與國家之外部的組織

第一 自事實上論之。普遍我之存在。必具有表現其各種力之外部的組織。並因此組織存在。而普遍我始能發展。君主者。發表自由力者也。裁判所。上議院者。發表理力者也。眾議院者。發表需要力者也。人之爲此組織。實爲發表普遍我之力。而存在。非代理關係也。故君主。議員。裁判官等。皆本一己之判斷。以行政務。而不受他人之束縛。是以前議員之意。思乃以本人爲全部普遍我之表現。非僅代表舉我者之意也。此理當於後詳言之。蓋選舉委任與代表代理等。毫無關係。純爲創設的行爲。觀此。則人民與外部的組織。不能代理。

第二 自法理上論之。更不能生代理關係。私人格之意思。與機關人格之意思。性質迥然不同。若言個人可代理國家機關。則國家亦可代理個人矣。更就組織人格觀之。人人有一組織人格。而機關始得發生。此國家成立之根本。不能謂爲代理也。內部各種力。發達成我。將謂我之活動。爲代理各種力乎。

第二款 外部的組織間之組織委任

外部的組織間之委任。僅生於國家之外部組織與國家之外部組織相互之間。而國家與其外部的組織。又私人與國家之外部的組織之間。不能生委任關係。按人民不能委任國家。此理易明。國家何以不能委任外部的組織。蓋國家者。各種外部的組織之全部也。例如君主。以一種事件。委任議會。仍係機關委任機關。非國家委任機關。國家機關與國家。非二物也。故不能委任。如我使我的手持物。使與持均我自身之作用。非我委任此手也。至於機關與機關。爲各自分立之物。故有委任。委任與代理。其不同之點有二。

第一 代理以雙方之存在。且有同一之權限爲要素。委任則止要其有。同否可不必問。故有權限之機關。可以委任。無權限之機關。而使生此權限。即上級官廳。可委任下級官廳也。

第二 代理關係。僅此方代行彼方之權限。非移轉其權限也。而委任。則委任者。得以其權限之一部。移轉於受委任者。故公法上之委任。必待法令之明文所許。何則。法令所認之權限。不屬於機關組織之私人格也。然於法令有明文時。不必要相手方之同意。

得以上級官廳一方之意思爲之。若代理則必須雙方同意。

基於代理與委任之異點。所生之結果有二。

- (一) 委任者基於其未移轉之權限。得使委任之關係不消滅。然又不得濫事干涉。或自行之。蓋其權限之一部分。已移轉於受任者矣。
- (二) 受任者之活動。非委任者之活動。故委任者不任其責。若委任者爲上級官廳時。只任監督之責。

據以上觀之。委任與代理。全然根本的差異。不僅名稱上。一用他人之名。一用自己之名也。

第三款 外部的組織之權限及機關責任

第一項 外部的組織之權限

外部的組織之權限者。爲法所認定組織作用之能力之範圍也。(廣義組織。包有機關在內)蓋組織者。有自由意思者也。組織構成機關。必本法律所定意思發動之範圍而爲活動。始得爲機關作用。因此。遂有任權任務之問題。

- (一) 任權 法律所規定。得以發動之能力也。(職權利)
- (二) 任務 法律所規定。必須發動之能力也。(職義務)

任權任務。均與私人格無干。任權固爲權利。任務雖似義務。然法律必規定其任之。則亦爲權利。蓋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不能分離。一方爲權利。一方即爲義務。

如議會可決定法案。此權利也。然亦可謂其有決定法案之義務。人民之服軍。義務也。然服軍又爲公權之一種。其他一切之公法關係。無不如是。

第二項 機關責任

何以不謂爲組織責任。組織人格與私人格不能分。機關則超越於獨立人格之外。故在憲法上之責任。爲機關責任。私人格之責任屬於官吏懲戒法及刑法

第一目 責任之要件

責任云者。引受。(一)基於自由意思。(二)所惹起活動之結果。(三)依全部之能力。(四)而使能引受之能力也。

說明一 基於自由意思。有加危害於全部或分子之事實時。因全部之自由力。使引受。

被加之惡報也。責任之意。即使之引受自身所成之結果。其實質即制裁。故所引受多惡結果。

說明二。有背後之全部者。以全部之智力。使引受惡結果。換言之則以全部之智力。強制之。而使其自生引受之智力也。

故責任有二要件

(一) 自由意思者。(人格者) (二) 權力者。(統括自己人之格。個人絕對獨立。必無責任。一切責任。皆因有全部之智力始。如甲以不正之行爲加乙。甲之行爲。何以知其不正。即因甲之背後。全部之智力。認爲不正也。故甲之責任。非乙報復之也。實以衆人之合成智力。欲處分甲。而甲亦因此。自悟其行爲之不當。止可受人處分。此受人處分之心。即責任心。然實行制裁。尤必賴背後之全部強制之。使引受惡報。故全部發達。個人之責任始確。此就一般之責任言也。以下言機關責任。

第二目 機關責任之特質

前舉責任之二要件。(一) 自由意思者。(二) 權力者。無其一即無責任。個人背後。有其全部之

國家。得以權力使個人負責任。外部的組織則不然。全部即爲其自己所構成或表現者。故爲一種之特別責任。茲更與自我之責任比較言之。

(一) 自我之責任。因全部之自由力。使引受惡結果。其使生惡結果者。即使引受之。(二) 外部的組織之責任。兩元素合爲一起。故其責任分二方面。

甲 外部的組織。因其自由力。惹起惡結果時。止生新之任務。(即職義務) 如取消或改正。是也。

乙 因此種外部的組織之責任。必使生構成或統括其外部的組織之自我之責任問題。(構成者。即爲官之個人。統括者。即爲其監督之人也)

以上二種責任。必須分別言之。如大臣因不法行爲。雖至處刑。然大臣之機關仍在。故不可混爲一事也。

第四款 外部的組織間之活動關係

依於外部的組織之權限。所生相互間之活動。此活動爲組織活動。即組織作用。相互間之關係。非國家作用也。如天皇召集議會。並非國家之作用。乃天皇與議會間因其權

限。所生之關係也。又如議會之議決法律。亦議會之作用。非國家作用也。推之因一切之監督關係。共同關係。所生之活動。皆為組織活動。

國家之作用者。獨立機關。使發現國家之作用時。其組織作用。即國家作用。如天皇之裁可法律。任命官吏是。

按獨立機關。使發現國家之作用時。此時。字宜注意。非謂獨立機關之一切作用。皆國家作用也。前講國家與外部組織。不能委任之理。觀此益可明瞭。



第二章 原動機關及原動組織

第一節 原動機關

第一款 原動機關之性質

國家有原動作用。必因機關而發動。發動此原動作用之機關。即原動機關。其性質有二、

第一 原動機關者。其成立以自己之第一事實為中心。換言之。即以自己為自己之本源也。故為跨於法與事實之機關。

第二 原動機關者。可統括一他之機關組織之作用之機關也。故為有最高自由力之機關。

第二款 原動機關之發達

古無原動機關。行使原動作用者。即組織。後之與前。不相統屬。易一君則政體全變。後漸發達。始有機關之制。皇帝雖易。機關之位置如舊。如中國漢唐時代。子孫繼續。保守祖宗之法。以治國事。然不過有此觀念。尙不能為國法上之機關也。由機關自覺知為法上之

機關者自有立憲國始。百五十餘年事耳。行使國家原働作用之原働機關。確定之後。則從憲法。又他種法律所發生之機關。皆得認爲國家機關。而非國家之器具。故立憲國之機關。不可動。在專制國。雖亦有各種機關。然時刻變易。增之去之。無所不可。非若立憲國之機關。載於憲法。有確定之地位也。按專制國與立憲國。其區別甚多。機關之確定與否。其最著者也。

第三款 原働機關之責任

第一 機關責任。原働機關。在組織上。不能見其責任。而法上。可以見之。蓋其權限。爲行使國家之原働作用。並附有其他之作用。但其作用。非無限制者。（無限制即無責任。古以君主爲國家之主體。掌握全國之事。及爲立憲國。原働機關之外。尙有種々機關。各具應有之權限。原働機關。不得侵他種機關之權限。因此遂生任權任務之問題。故違反其職權利。職義務。即爲違法。而生機關責任。雖此責任之有效。無效。純爲事實問題。然有此責任之名。亦未嘗非法律之效力也。蓋機關之責任。與自我責任不同。自我之責任。有國家加以制裁。原働機關。居最高之地位。無制裁之者。故原働機關。有機關之責任。而

無自我之責任。此與他種外部組織之責任。不同之點。

第二 關此制度之發達。立憲國原働機關之責任。發達至此程度。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根本的原因。在於法力與事實力之分歧發達。

(一) 法力之分歧發達。古以君主一人爲國家機關。一國之政務。皆屬君主。君主行爲之公私。無可分辨。自法力分歧發達。而始有原働機關之權限責任。既有權限責任。而法上。始能認爲原働機關。如以司法屬於裁判所。以立法屬於議會。而後原働機關之權限定。而他種機關之權限亦定。故君主立法。必須議會之協贊。君主出令。必須大臣之副署。皆法力分歧發達之效也。然法力分歧發達。事實力仍統於君主一人。君主尙可以事實力破壞法力也。

(二) 根本的事實力之分歧發達。事實力中最要者。即兵力。財力。在憲法上。既以兵力。屬於君主。若更以財力。屬於之。則非常危險。是以國家之財政。必經議會協贊。始有效力。爲一般立憲國所通行者。

第四款 日本國之原働機關

日本國之原動機關爲天皇。『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憲法上之天皇，指行使原動作用之機關言。『憲法第四條，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於憲法之條規行之。天皇獨有之大權，可分爲二。

- (一) 統帥權。『憲法第十一條，天皇統帥海陸軍。』第十二條，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 (二) 非常之際，據憲法，有非常之權限。『憲法第九條，天皇爲執行法律，又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發必要之命令，又使發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憲法第八條，天皇保持公共之安全，又爲避其災厄，由於緊急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發可代法律之命令。』『憲法第七十條，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有緊急需用之場合，而因內外之情形，不能召集帝國議會時，政府得依勅令，爲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統以上所舉，在第九條，天皇得發勅令，不過普通權限，立憲君主國，無不如是。雖第八條所定，天皇得不經議會協贊，發勅令以代法律，似乎非常權限，但必在不變更法律之範

圍內。〔注意勅令無論何時，不能變更法律。〕則臣民之權利義務如故也。其真可稱爲非常之權限者，即第七十條，不經議會協贊，發財政上命令耳。此權爲各國所無，而日本獨有。在理論上，應當爲違限行爲。

第二節 原動組織

第一款 原動組織之性質

原動機關超越自我而存在，原動組織則無論何時，皆統括於自我之內，故組織與自我之關係不能分。原動機關之構成，必賴組織，故原動組織之作用，即原動機關之作用，推之即國家作用。

第一 原動組織以自己之第一事實爲組織之本原。組織人格因自己之第一事實而生，非他人所任者。例如君主國，世子降生，即有爲君主之資格，此本於第一事實者也。若在民主國之原動組織，本來由於選舉，則亦爲一種第一事實。

第二 原動組織因自己之心理力統括一切之組織意思，故爲有最高自由力之組織。

第二款 原動組織之責任

第二章 原動機關及原動組織

原動組織。有民權國與君權國之不同。茲分言之。

第一 民權國之原動組織。爲多數議員所合成。故有法上之責任。但爲特別之權利義務。

第二 君權國之原動組織。法上無責任。

原動組織。居最高地位。故與尋常之組織不同。在民權國之原動組織。構成由於多人。故可使負責。然因其有特殊性質。故其責任。亦爲特殊者。君權國之原動組織。由於一人構成。以自身之作用。使制裁自身。不可能之事也。

第三款 君權國原動組織之權利義務。

君權國之原動組織。大致相類。茲就日本言之。

第一 元首在法上特別被保障之意力範圍(即權利)

(一) 不可侵權(身上權)「憲法第三條。天皇神聖不可侵。」

元首之不可侵權。在君權國爲最要之事。國家之作用。必賴自由力與法相合而後成。以自由力定法。又必以自由力運用之。方能活動。法律之所以成本。於憲法專恃。憲法必不

能爲活動也。必更有運用此憲法之自由力。憲法之上。更有最小限度之國法。然此最小限度之國法。亦賴自由力之運用。最小限度國法之上。尙有一種事實力。能統括各個人之意力。而使生法律者。即元首在國家內。因自己之第一事實。本社會心理。得有意力。也有此意力與最小限度之國法。合與憲法。合與法律。合爲種々國家之活動。故元首之意力。必使安固而不可搖。始有國家作用。使可侵犯。則元首之意力。破壞。因此一切之國法。破壞而國家亦破壞矣。

蓋國家之成立。以普遍我爲基礎。又須利用普遍我方。能活動。故必有統括普遍我之事實力。使各種自由意力。合而爲用。此國家成立之要件也。事實力出於元首。任人侵犯。元首必不能維持國家。故在刑法上。有加害君主之身。及不敬君主之罪。皆所以維持國家之存在也。更廣言之。元首與其家族。有不可離之關係。故其家族。因元首之故。亦不可侵。

君主之不可侵權。有二方面。

甲 消極的權利。自己及其一家。不受侵害。(見上)

乙 積極的權利。有組織一己及一家之權。與法律無干。(如皇室典範皇室家法之改正不必經由議會是也。)

(二) 經費支給權(物上權) 人之存在賴有種々物質。故元首之物上權亦為要事。憲法第六條皇室經費(一)依現在之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二)除將來要增額外。不要帝國議會之協贊。

(三) 人心收攬權(人上權) 即前講之統帥海陸軍。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權。此種權在法理上不屬於天皇之私人資格。陸海軍為國家統帥。爵位勳章為國家授與。但事實上軍隊實服從君主一人。而得有爵位勳章者。無不感恩於君主。有不能過為分晰者。

第二 元首在法上特別必要發動之能力範圍(即義務) 元首之行為在法上雖無責任。然必不能無義務。其義務本於憲法之規定。可以見之。總括言之。即構成天皇行其權限。權限中所當為者(如每年必召集國會)又權限中所不當為者(如所有權不可侵)元首均有遵守之義務也。

第四款 原劬組織之繼承

民權國原劬組織。由於選舉。故皇位繼承。為君權國特有之事。茲就日本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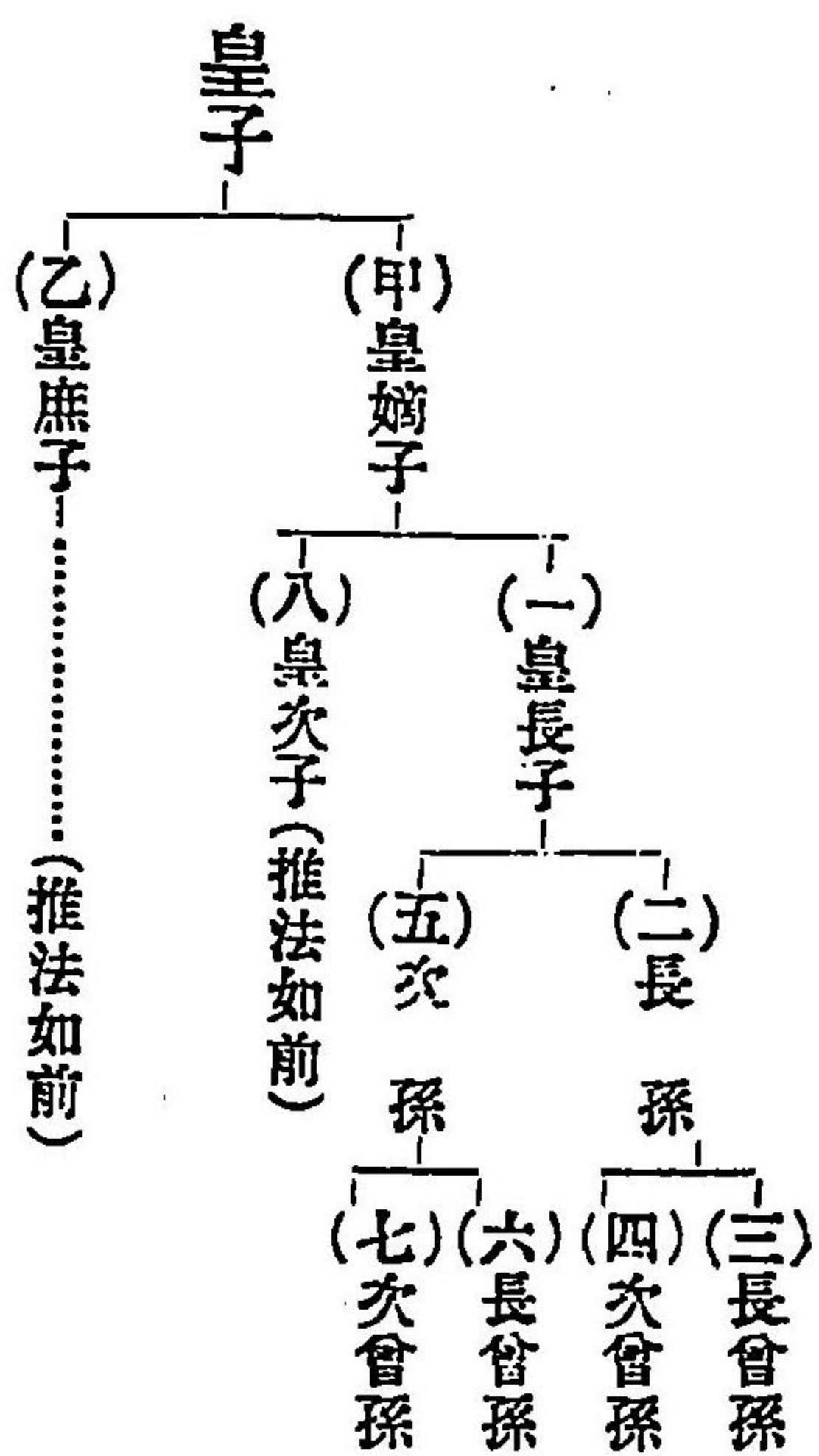
第一項 繼承者

「憲法第一條曰。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細推一系二字之意。乃言日本不能同時有兩天皇。所以表示國體。猶言日本萬世為君主國也。而學者有謂為必出於同一血統者。然則在事實上。此血統儻有失其繼續之時。日本將巨萬世不設天皇乎。此姑不論。今言繼承之法。在世襲君權國之皇位繼承。法律所定。皆取君主最近之支派。為繼承者。日本之皇位繼承者。有三要件。

- (一) 皇位要祖宗之皇統。即言血族相繼也。
- (二) 男一系。皇女之子不能繼承。
- (三) 男子。女子不能繼承。

第二項 繼承之順位

(列表明之)



按皇室典範。皇位傳於皇長子。皇長子不在時。則傳於皇長孫。皇長孫及其子孫俱不在時。則傳於皇次子。及其子孫。以下皆例之。皇子孫之繼承皇位。先嫡出。皇庶子孫繼承皇位。限於皇嫡子孫不在時。皇子皇孫俱不在時。則傳於皇兄弟及其子孫。皇兄弟及其子孫俱不在時。則傳於皇伯叔父及其子孫。皇伯叔父及其子孫俱不在時。則傳於最近之皇族。皇兄弟以上。於同等內。先嫡出後庶出。先長後幼。

第三項 繼承之法理

第一 天皇之構成組織。與一個人在皇室內承繼皇位。為同時不可離者。故自皇室言之。即構成家長。然同時又為元首之組織。

第二 其所以構成者。乃以其個人具備之自由事實力為中心。換言之。非由於自己以外他人之自由力所立者。蓋今之皇位繼承。有一定之順位。不能以大臣之奉 奉幼定之。

第三 繼承効力發生之時期。『皇室典範第十條天皇崩御。則皇嗣即踐祚。而承祖宗之神器。』更詳言之。

- (一) 即位式。古時甚重之。必行即位式後。天皇之効力始能發生。今則不過禮儀之關係。非國法之關係也。
- (二) 承繼者。忽然不在時。繼承之効力。立時發生。蓋原劬機關。不容一刻缺乏者也。
- (三) 胎兒繼承。先帝崩時。無皇子而有胎兒。若生時為男。仍有繼承之効力。於此場合。必置攝政。暫攝皇位。若生時為女。攝政即為天皇。然此効力。遯及於先皇崩御之時。故

仍爲繼承天皇。非繼承攝政也。



第三章 憲法上之機關組織

第一節 憲法上之機關

第一款 帝國議會（國會）

第一項 帝國議會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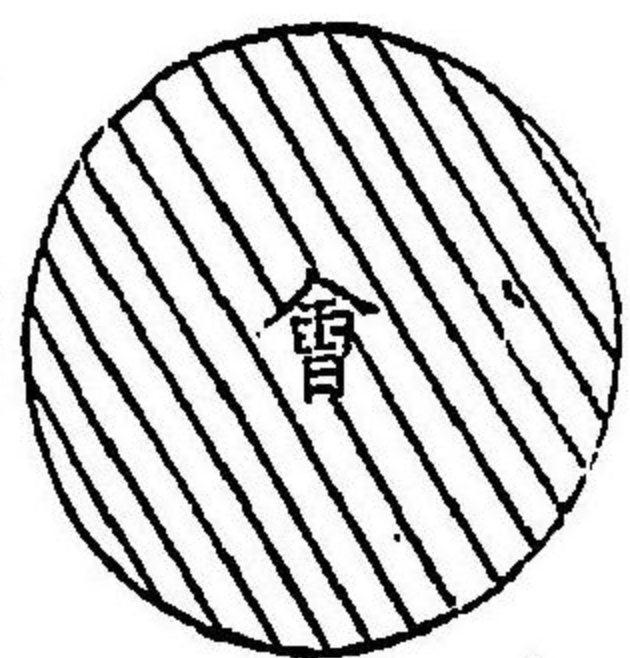
第一目 帝國議會者。國家之合議制分意機關也。更分解之。
第一分 國家之機關也。

第一 國家之機關（此分重在國家二字）

國家機關。歷史上代有變遷。今略論之。人類之始。起於家族。國家者。家族之放大者也。一
家族中。長幼之分極嚴。由此發達。即成君權國體。反之他一家族。長幼之分不嚴。而注重
兄弟平等。由此發達。即成民權國體。今日各國中。有由父子關係發達之國。有由兄弟關
係發達之國。要之歐洲諸國。其兄弟之關係多若亞洲諸國。則純然父子關係。然今日之
歐洲諸國。亦非專用兄弟關係也。平等規模。惟最小國始能用之。長幼之分嚴。則範圍可
大。是以今日歐洲之大國。多於兄弟關係上。更加一父子關係。茲畧述兩種國體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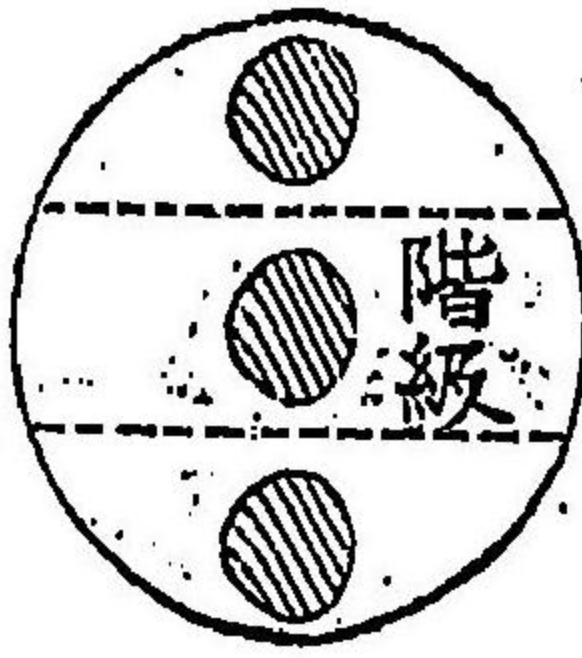
甲 民權國之變遷 分爲五期

期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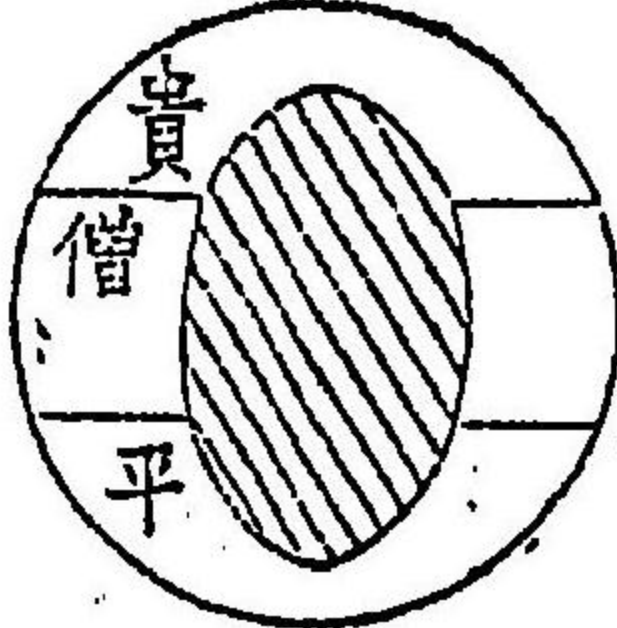
人民平等。無階級制度。全體集會。以議國政。歐洲最古之國如此。今日瑞西聯邦中之最小國。尙有行此種國體者。

期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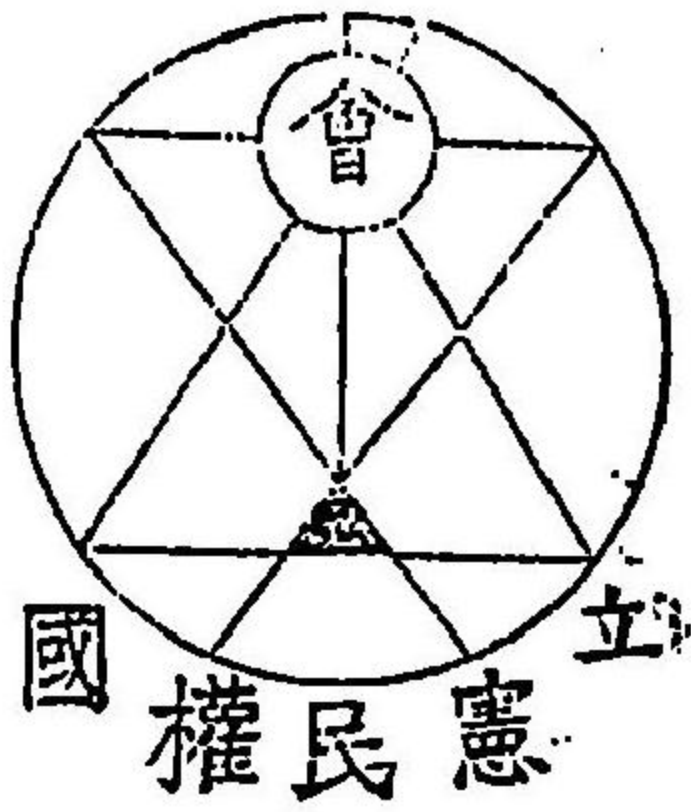
其後範圍漸大。國政不能由全部決議。乃分全國爲數種階級。遇事以一部分人任之。然此一部分人。皆僅顧一己之私利。法國之最初。即此國體。

期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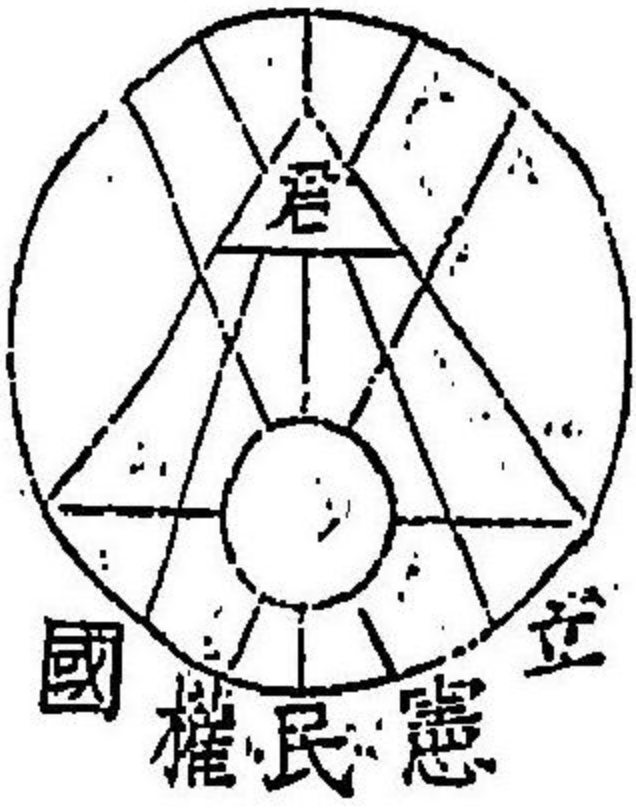
全國中之種種階級。各舉代表。以成國民總會。爲國家機關。如貴族、僧侶、平民之三種階級是也。此時君主。尙在國家之外。歐洲中世如此。

期四第



更復進步。君主議會。同爲國家之最高機關。然君主之權限較弱。此種制度。不可以久。後更進步。遂成立憲民權國體。民權國之最初亦有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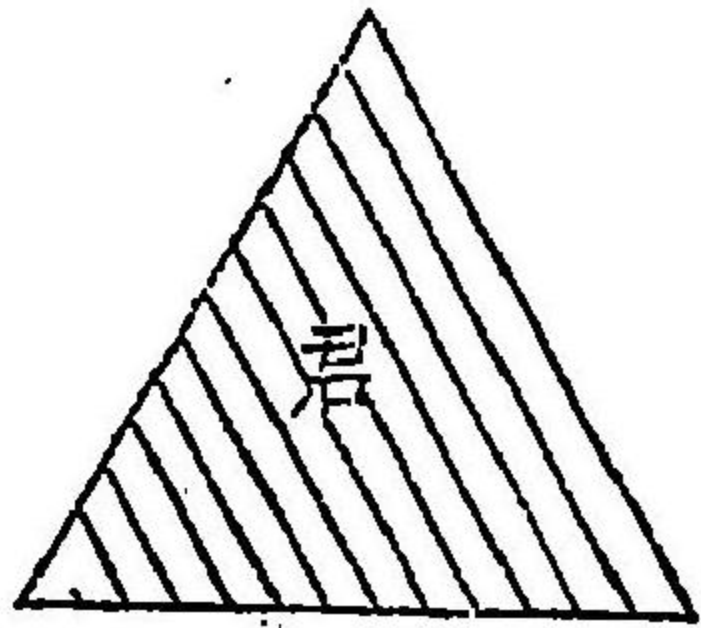
期五第



立憲民權國之最高機關爲國會。國會之外。更有一總攬者。即大統領。與國會對立。其權限均不可搖。但此最高機關。乃由人民所構成者。故爲民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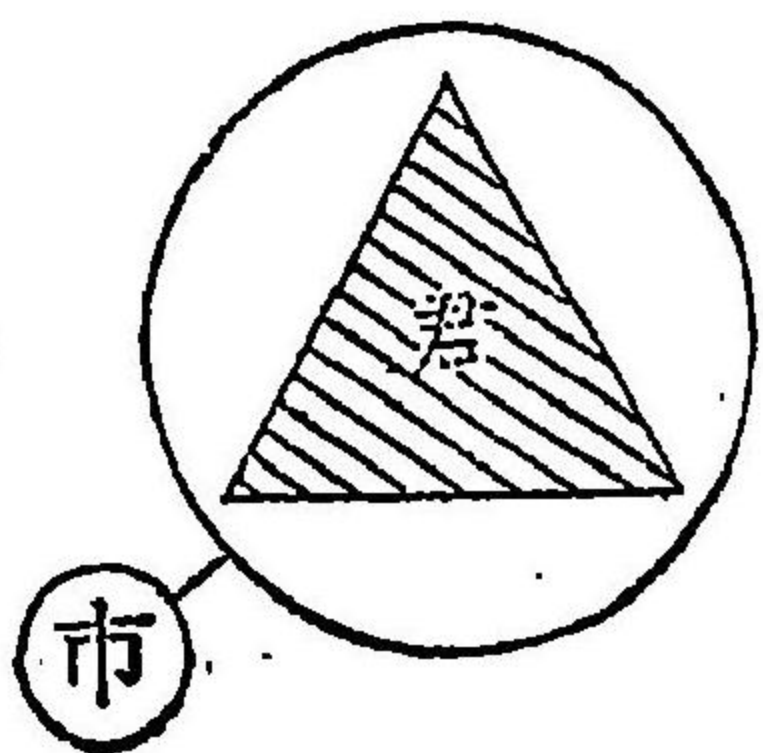
乙 君權國之變遷 亦分五期

期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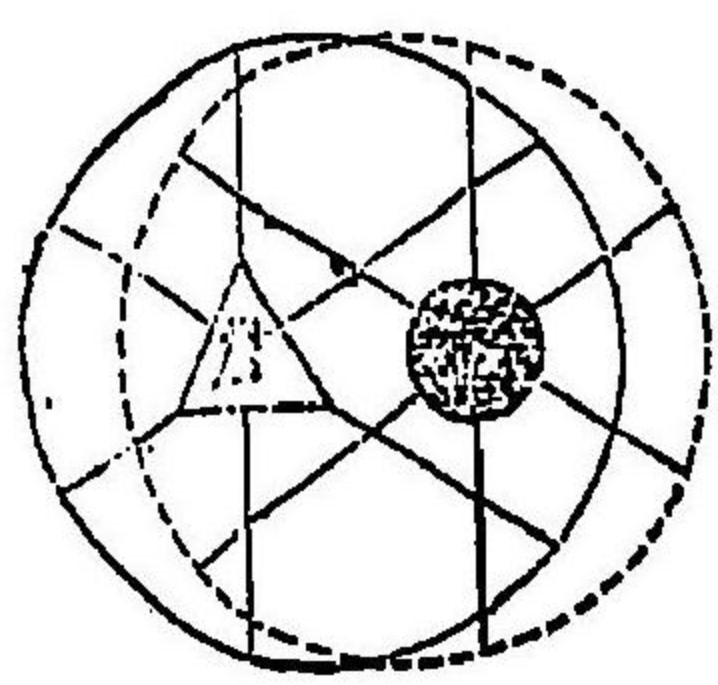
君權國之機關。最古僅爲君主一人。故表面上止見君主。不見國家。此時君主在人民之外。故有朕即國家之語。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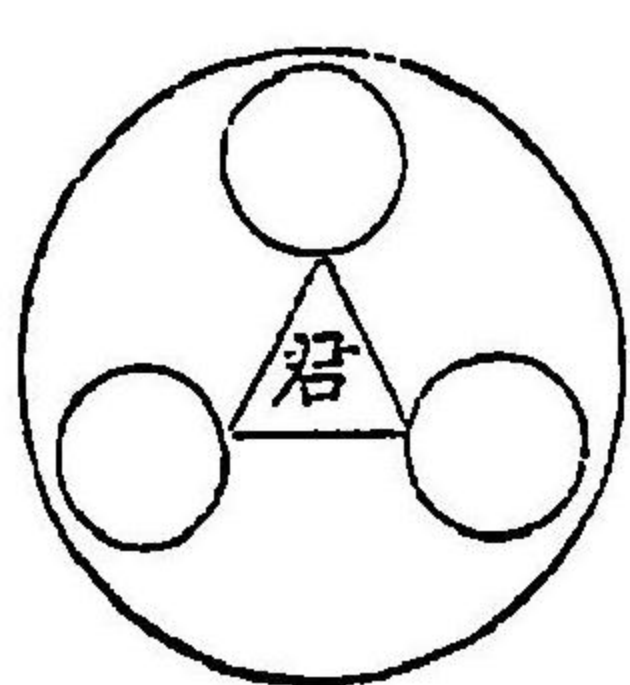
後漸進化。君主亦存於人民之中。然其權力絕對無限。以外尚有組織不完全之團體。與君主對抗。歐洲古時有所謂獨立市府者。在國家外。自成一機關。此在民權國中亦有之。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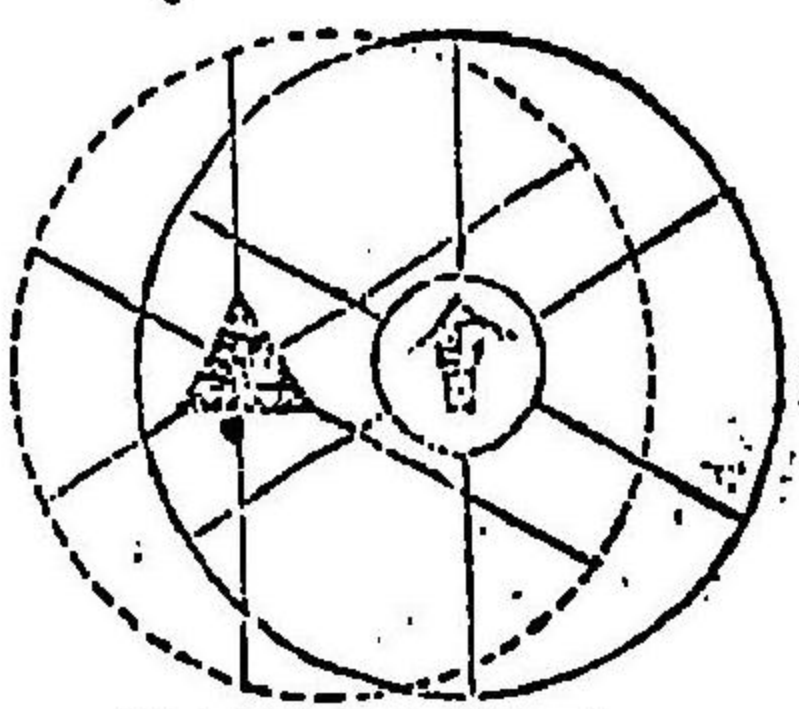
人民思想發達。亦漸能成一機關。然其力甚弱。且範圍亦不確定。此在近世初期之情形也。其後君權日長。民權日削。遂成完全之專制君權國。

第四期



在專制君權國中。亦有種々機關。然純為補助君主之物。其行政全用父子關係。壓制之極。而反動力起。且因社會物質上精神上之發達。人民與國家之關係。日益密切。因此君民間時有衝突。

第五期



立憲君權國

人民之程度日高。羣起要求權利。更經種々事實。遂成立憲君權國體。在立憲君權國。雖有議會。然僅為分意機關。國家之原動機關。仍為君主。此與民權國之別。

以上所舉。為憲法史上渾括的情形。所以表明議會為國家機關之由來。其詳當參考歷史。此不過僅示其概要耳。

第二 國家之機關 (此分重在機關二字)

議會之性質。非基於私權而存在之。私法人。亦非私人之集合體。非自治團體之集合。非社會階級之代表。受委任者。亦非社會階級之機關。乃完全為國家之機關也。古時議會。誠有類以上之諸種性質。然今日議會。純為一種機關。更分解之。

(一) 議會者。機關意思之主體。有機關人格。非國家之器具也。

(2) 意思之圍聚也。(其精神由多數議員所構成) (2) 機關意思者。直接間接使發現國

家。意。思。之。謂。也。(議會非獨立意思者。然必有其意思。始有國家意思。)

(二) 議會者。超越。為。其。組織。之。議員。而。存。在。者。也。

(1) 國會由議員而成。(2) 然超越議員而存在。(3) 故有繼續的存在。(其議員不過構成組織耳。故議員雖散。而國會仍存。)

第二分 合議制分意機關也。

第一 合議制。遇事由多數之議員。一同議之。方能決議。且必兩院一同議決。方為國會活動。若僅一院決議。不過某院之活動耳。

第二 分意機關。

(一) 國會所議決者。不能即為國家意思。如君主命令。即可為國家意思。國會之所議決。不過僅為議案耳。

(二) 然不止單補助他之機關。欲使或種之國家意思有效成立。所不可缺之一分意也。如國家之法律及財政。非經議會協贊。不能有效。故曰不可缺之一分意也。

第二目 帝國議會不可謂為代表機關。

第一 議員非人民之代表。僅以組織表現國家所必要之普遍我之力。



公法上之代表。與私法上之代理同。或因議員多由人民選舉。遂稱之為人民代表者。夫議會之活動。非代表。乃表現也。普遍我之種々力。必有其表現之種々機關。君主國會裁判所。均在其內。謂國會為代表。則君主裁判均可為代表者矣。若謂選舉者為代表。則上院議員。半係君主所任。將謂為代表。君主乎。蓋選舉之事。不過證明其道德學識。堪為議員。而國家任之。非以其為一己之代表。而國家任之也。況乎大臣裁判官等。全由君主所選。任。豈此等人。皆君主之代表耶。國家之事。必須有一部分人任之。此等人為國家活動。可言其以一己表現國家全部之力。終不能謂為代表也。故議員當發表其一己之意見時。與選舉者。毫無關係。或曰代表云者。乃代表國民之全部也。夫既不能代表選舉人。又何能代表全部。故議員之職務。與代表之關係不同。

(一) 巨過去現在未來。通自己為表現。以使發展國民全部所必要之普遍我之力。國

家之爲物。非僅現時存在者。過去祖宗之事業。不可遺忘。又將來之生存發展。亦須豫計。國家所應爲之事。即議員所應表現之事。故議員斷非一時之代表。

(二) 更廣言之。爲絕對我之自由活動及發展。以其目的手段。因自我之表現。以統括其普遍的自我之全部之力。(參考國家目的章)議員所表現者如此。故其結果。

甲 不爲他人之意思所束縛。當從自我之自由判斷。若爲他人之代表。必無純任一己自由之理。然賢哲之士。斷無專憑臆斷而不察羣情者。

乙 徧參考他人之意見及需要。然所參考者。不僅限於選舉區選舉人。有力者。智德者。

在事實上。雖有一種議員。專表選舉人之意見者。又古時議員。亦或爲階級之代表。然在今日。完全之法律上。不能認有此等關係。蓋認此等關係。其流弊甚大。非建立國會之本意也。

第二 以機關論。亦非代表機關。

議員既非代表人。則國會自非代表機關。議會者。表需表理之機關也。但理力。不僅國會

裁判所。亦爲表理機關。必分任之。故立法歸國會。而司法歸裁判所。

第二項 帝國議會之構成。

總說

第一 由兩院成。『憲法第三十三條。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之兩院而成立。』故兩院皆爲構成機關。

(一) 專一院不得曰國會。

甲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會期延長。及停會。同時行之。(憲四四條)

乙 國會議決。必須兩院之合致。(詳議院法)

(二) 兩院爲各別之機關作用時。非國會之機關作用。如一院之提議上奏。僅某院之提議上奏。非國會之提議上奏也。

第二 兩院制度之理由。

(一) 歷史上之理由。兩院制度。根於歷史上之習慣而生。歐洲古時。因社會階級制度。集合種々團體。以議國事。然其時尚不止兩院。實爲三院制度。實行兩院制度。最

早者即英國貴族僧侶平民各舉代表備國王顧問貴族僧侶與平民不能融合分為兩種機關各自開議此十四世紀之情形也英國國會成蹟尚佳故各國多仿效之然今日之兩院制度非僅歷史上之關係也在法理上自有其適宜之點

(二) 根本的理由 根本理由當求之於社會心理上院者表現智德者也下院所表現則在需要夫國家政務以一機關任之固甚簡單然僅以一機關必不能表現國家之各種力故國家機關貴乎分歧發達二院制度即本此意智德為不變之物故上院議員多使其終身為之需要因時不同故下院議員常有變動苟不能洞察需要即須更易政府介於二者之中適用自由力必參酌需要力與理力故與國會裁判所時有交涉或以議會為反對政府之物此大不然議會所以反對因政府不合於需要力與理力也夫需要力與理力必藉自由力發動之然此需要力與理力又足以制限自由力而不使妄動非謂此三種力無論何時必居於反對之地位也

上院下院為習慣上之名詞實際無所輕重蓋智德與需要均為要事且須交互參酌方得完全故上下兩院於立法監財等事皆須共同非謂上院主立法而立法遂可不經下



院也。或有名上院為國華院下院為國需院者其用意甚佳若貴族眾議之名不過歷史上之遺物耳

第一目 貴族院之構成(參考貴族院令)

自法理言之上院議員專為表理而設然各國之上院實際各有不同溯其原因由於歷史上之關係但其中一部分則為表理所必要者茲就日本制度列為一表

一	皇族	男子成年	當	然終	身	原協組織發展之必要
二	公侯爵	男子二十五歲	當	然終	身	旨從
三	伯爵、子、男、爵	男子二十五歲	互	選七	年	旨從
四	勳勞者、識者	男子三十歲	勅	任終	身	表理之必要
五	多額納稅者	男子三十歲	互	選七	年	旨從
人	物	資格	選任	年限	制度	精神

據以上之制度精神言之在君權國君主及其家族之發展為必要之事故皇族可為議

員。勳勞者之爲議員。非酬功也。既有勳勞。即可證明其愛國有識。故可充表理之任。學識者爲表理所必需。無待言矣。爵臣之入院。昉於西洋。此等制度。在西洋或有理由。若東洋則無此慣習。純然模仿的關係。若言有功。當入勳勞門。若言有學。當入學識門。二者俱無。則不過事。盲從。毫無實益。上院中多一盲從之人。即國會中少一表理之人。不如去之。爲便。多額納稅者之爲議員。在西洋爲一種特別原因。封建時代之諸侯。多爲大地主。日本採之。不知何意。

第二目 衆議院之構成（參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貴族院議員。有當然及互選勅任之分。衆議院議員。則無論何國。皆由民選。細分言之。

第一分 選舉者被選舉者。

第一別 被選舉者。

議員必須被選。始有爲議員之資格。與官吏之由於任命者不同。故其身分非因出生關係。非自然必至。亦非自由。全以選舉者之狀態定之。其詳見選舉法。日本之被選舉權制限甚簡。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所定有二條件。（一）帝國臣民。（二）男子。（三）年

齡滿三十年以上。備此三種條件。無論何人。皆有被選舉之資格。除公權被剝奪停止者外。

第二別 選舉權

人民之選舉權。在歷史上最爲變遷。一部議院史。大半記載此事。其制度有二。

第一 普通選舉法。除自然之制限（如女子小兒精神病者）外。全國人民。皆有爲選舉者之資格。

第二 制限選舉法。於普通之制限外。更加教育財產等制限。且其制限之程度。亦不一致。更分述之。

（一）單純制限選舉法。教育財產。達一定之程度者。即有選舉權。程度更高者。無所區別。

實際上。各國立法例。無不以教育爲標準者。蓋教育之高下。必考驗而後知之。至於財產。則可以納稅爲標準。以予觀之。專以財產。定選舉權之有無。制度未免太偏。一國之內。有教育而無財產之人。甚多。似宜使之相抵。而予以選舉權也。在租稅制度發達之國。多取所得稅。及營業稅。故納稅之多少。可以證明能力之有無。若以之行於東洋各國。有宜細

加斟酌者。

日本所採。即單純制限選舉法。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所定。有二要件。

甲 一般的要件。(一)帝國臣民。(二)男子。(三)年齡滿二十五年以上。(四)選舉人名簿調製期日前。滿一年以上。(1)有住所。(2)仍繼續住居者。(此雖普通選舉法亦須如是。)

乙 特別的要件。在選舉人名簿調製期日前。(一)滿一年以上。納地租稅十圓以上者。(二)又滿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者。或納地租稅與其他直接國稅。通共十圓以上者。(三)仍繼續納者。(按日本之直接國稅有三。(一)地租稅(二)營業稅。(三)所得稅。)

(二)等級制限選舉法。單純制限選舉法。雖以財產爲標準。然至一定之程度而止。以上無所分別。略受教育者。不難達此程度。尙非不平也。等級制限選舉法。則專以財產爲標準。分納稅者爲數種階級。而選舉權之多少不同。純爲一種財產的貴族專制。假如一地之總稅額十五萬圓。可選議員三百人。分爲三級。則每級稅額五萬圓。得選

議員百人。所生之結果如下。

等 級	稅 額	納 稅 者	議 員 數	選 舉 能 力
第一級	五萬圓	五 人	百 名	一 人 選 二十 議員
第二級	五萬圓	五 百人	百 名	五 人 選 一 議員
第三級	五萬圓	五 萬人	百 名	五 百人 選 一 議員

此猶假定爲議員三百名也。若減至議員十五名。則第一級一人可選一名。而第三級則必須萬人始選一名。制度之不平。莫甚於此。故國會採此制度者甚少。若自治團體中。多有用之者。日本制度。市分三級。町村分二級。町村中貧富不甚相懸殊。流弊尙少。市則貧富不齊。遂生種々不平之事。總之關於選舉權之流弊。當注意者有二。

- (一) 多數貧者。又多數之無利害關係者。壓少數之富者。
 - (二) 少數富者之專制。壓貧者。而貧者終不能富。
- 以上二者。無論何方。均非國家之利。是在調和善用之也。

第二分 選舉區

下院議員。重在表現需要。需要因地而異。故各國法律上。皆有選舉區。各種選舉法。皆就區爲之。無以全國爲範圍者。蓋一方之需要。惟其地之人始能知之。合各地之需要。爲全國之需要。使無選舉區。則各地特殊之需要。不能盡知。而全國之需要。亦無從表現矣。關於選舉區。有兩種制度。

- (一) 大選舉區制度。一區內可選多人者。爲大選舉區制。
- (二) 小選舉區制度。一區內止選一人者。爲小選舉區制。

定此之標準有二。甲)特殊需要之範圍。乙)物質的。精神的。交通之廣狹。日本選舉法。兼採此兩種制度。小選舉區爲町村郡。大選舉區則合數郡爲之。

關於選舉區。有當附論之事。即政黨關係是也。在法律上。本無政黨之名稱。然各國實際上皆有之。因表現需要。結合同一理想之人。而實行黨見者也。但其黨有黨義。黨員必須遵守。在憲政完備之國。政黨之發達日盛。一國政治。全握於二大政黨之手。互爲勝負。其他小黨。力不足以勝人。不能不附合於一大政黨。以求有所表見。但一入大黨。則爲黨義

所束縛。遂不能不附和雷同。以求得占優勢。而於其本來之需要。反致棄而不表。夫國家之興盛。在特殊需要之發達。政黨一興。反致不能表現其特殊需要。此種流弊。在用大選舉區制度之國。最甚。蓋大選舉區制。因選舉之方法。可使多數之政黨。全占優勝。而少數政黨。幾不能選出一員。其詳當於投票法中言之。

選舉區制。自特殊需要之方面觀之。則小勝於大。而自人物之方面觀之。則大勝於小。使區制過小。恐無可爲議員之人才。議員職務。乃從全國之範圍表一方之需要。非盡人能之事也。

第三分 選舉之方法

第一別 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

直接選舉者。由選舉者直接投票。選舉議員。間接選舉。則先選選舉人。更由選舉人投票。選舉議員。若國民之程度高。有鑑別力。或採用制限選舉法之國。則宜用直接選舉。反之。人民程度甚低。而採用普通選舉法之國。則以間接選舉爲慎重。

第二別 公開選舉與秘密選舉

公開選舉。用記名投票。秘密選舉。則用無記名投票。理論上。以記名投票爲佳。然有各種流弊。如賄賂威赫運動等事。防不勝防。故今日各國多用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何人爲何人所舉。不得而知。故可免以上諸弊。）

第三別 投票之各種方法。

第一 單記投票法。一人投票。僅能選一人爲議員。此法弊在大黨之人物多。而被選者反少。小黨無人才者。亦可選一人爲議員。（蓋一票止書一人。則大黨雖有多票。仍不過選一人耳。）

第二 連記投票法。一人投票。可舉數人。如區內應選五人。即可書五名於票上。此法之弊。當選之議員。皆出於一大政黨。而他之小黨內。一人亦不能被選。例如大黨五百人。其首領五人。每人得五百票。小黨二百人。其首領僅得二百票。必無當選之理也。

第三 減記投票法。仍用連記。但所書人名。必較少於應選之議員數目。此法可免連記之弊。然弊在獎勵政黨之競爭政策。

第四 重記投票法。如一票可選五人。亦可將一人重記五次。作爲五票之効力。此

更便於政黨競爭。若大黨不用重記。則小黨可借重記之力。戰勝大黨。大黨又用重記。則勢力尤大。

第五 簿記投票法。先由各政黨選候補者。記於名簿。按名比例。以定應選議員之多少。此法手續極繁。難於適用。而其最大流弊。即不入一政黨者。永無被選之日。且黨員若不確實。則徒勞無益。

第六 制限投票法。日本取此。

「選舉法第七十條。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人。但要以其選舉區內議員之定數。除記載於選舉人名簿者之總數。而得票在所得之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方能當選。」例如一區中議員之定數五人。而選舉者有二千人。以議員定數除選舉人總數。得四百人。其五分之一爲八十。必滿八十票者。方能有效也。以上各種方法。互有利弊。制限投票。可以杜絕濫選。故日本採用之。

第四分 當選人。（詳議院法）

第一 當選承諾。在自治團體之選舉。無承諾之說。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何以國

會議員必須承諾。

國會議員者。構成組織也。組織自覺。而以表現全部活動之意思為根據。故必其願為表現方可。不願則不能表現矣。地方之人才少。且超羣之士。多不願為團體議員。故國家強使為之。國家之人才衆多。既不願為。尚可更使他人為之。故當選者。必須承諾。方取得議員之資格也。

第二 一人不得承諾。收選舉區之當選。選舉本旨。在欲得多數之有用人才。不可以一人占兩地之額也。

第三項 國會機關作用之手續

第一目 引起國會作用之手續

第一分 召集國會。

第一 國會為無形之物。召集之結果。為議員之集合耳。然名義上為召集國會。如天皇因一時之興召集議員。自與召集國會有別。

第二 召集者使議會在得開會之地位之機關作用也。故召集後。必須開會。若不開

會。則僅為召集議員。非召集國會矣。

第三 行召集之機關作用。在君權國。以君主為常。『日本憲法第七條天皇召集國會。』

(一) 召集非國家之作用。乃二機關相互間之作用也。(國家之作用。議會亦在內也。)

(二) 不能為自働的積極的活働。必待召集。議會為獨立不羈之機關。若能隨時開會。則事實上。國法上。皆為原働機關矣。民權國之議會。為原働機關。故無須召集。君權國之國會。專為表需表理之用。若有自由力。反不能獨立不羈。故君權國之國會。常被統括於自由力之下。

(三) 定期必須召集。君主純任自由而不召集。則需要力理力無從表現。議會獨立之精神盡失。國事壞矣。故憲法上必定期召集之時期。為天皇之職義務。計分三種。

甲 通常召集。『憲法第四十一條。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乙 臨時召集。『憲法第四十三條。有臨時緊急要事。常會之外。召集臨時會。臨時會之會期。依勅令定之。』

丙 解散後更召集。『憲法第四十五條。衆議院被解散時。以勅令使選舉新議員。自

解散之日起五個月以內召集之。」

第二分 開會。

第一 開會者置議會於得以行其職務之機關作用也。行使開會之機關作用者在

君權國爲君主。

第二 議會必開會後始能行其職務與種種機關不同。此規定於憲法及議院法

「憲法第五條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議院法第五條兩院成立後以勅命定帝國議會開會之日使兩院議員會合於貴族院行開會式」

第三分 閉會。

議會於開會後始有機關作用閉會者使失其開會後之效力也議會之機關爲永續的然其作用時有斷續使無斷續則可混合自由力爲原動力矣裁判所之作用亦有斷續如待訴始理不能自働是也若行政機關則爲永久繼續者「憲法四十二條帝國議會以三個月爲會期有必要情事以勅命延長之」

第四分 停會。

停會者於開會閉會之間使其活動一時中止也故停會與會期無關係雖經停會會期仍三個月然若毫無限制則與不開會等日本議院法規定在十五日內可以使之停會然於一會期中可以幾次停會尙無明文若可數次停會仍與不開會等故學者解釋以爲僅可停會一次而反對者則以爲可停會數次

國會於開會閉會之間有其活動閉會以後其未經議決者次年不能繼續議之（若更提出則認爲新議案）是爲會期不繼續「議院法第三十五條於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議案建議請願之未經議決者不繼續於後會」然在停會之後更復開議其未議決之事仍可繼續議之

停會一事雖爲法律所許然在事實上不可輕易爲之蓋停會之目的有二（一）議事中間應有必要之準備而暫停（二）政府與議會意見相反欲暫緩兩方之衝突而使停會故停會以後多半出於解散

第五分 休會。

休會爲議會自己之意思非由於他人命令且開會閉會停會之事必兩院並行休會不

過一院之意思。暫行休息耳。

第六分 解散。

解散。專爲下院所有之事。即解除全院議員之資格也。議會賴議員而活動。無之與閉會等。所異者解散後五個月內。必須再行召集。閉會則須直至次年。方能開會。國會爲兩院所成。下院解散。上院自不能活動矣。解散之理由有二。

(一) 政策上之理由。國會爲表需表理之機關。下院所表。多在需要。故政策上之解散。有二用意。

甲 問所表現之需要力之適否。而考之於一般之輿論也。

乙 多數議員無構成組織之人格。或忘其爲議員之本分。而更易之也。

上院爲表理機關。理力確定。故其人亦確定。故有任免而無解散。此上下二院之區別。

(二) 法上之理由。明機關之責任也。然其結果則爲議員之各個人。自引其責。

(注意) 議員被解散。議會並不消滅。更舉議員。乃繼續其組織。非另組織機關也。

第二目 國會活動手續之細則

國會自身活動之細則。詳議院法。茲略舉之。

第一 議長書記官經費。分言之。

(一) 議長。各院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上院議長。由天皇勅任。下院則先選候補者三人。更由天皇任之。「議院法第十條。各院之議長。保持其議院之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議院。」此眞代表之意義。故爲代理組織之一種。

(二) 書記官。爲一種官吏。受議長之指揮。辦理書記事務。

(三) 經費。古時議會。爲一種自治團體。有自身之財產。今爲國家機關。故其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二 委員。分爲全院委員。常任委員。特別委員。三種。其詳見議院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三 會議。舉其要點。如左。

(一)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則不得開議事。爲議決。(憲四六條)

(二) 兩院之議事。以過半數決。可否。若同數時。則依議長之所決。(憲四七條) 議事規則

詳議院法。

(三) 法律、案、議、決、要、經、三、讀、會、(議院法二七條)三讀會者。第一決其可否作為議案。第二逐條決定。第三全體議決。

第四項 兩院關係

議案除豫算外。兩院皆可提出。一院可決。則送於他一院議之。更行可決。則通知彼院。更由第二次可決之院上奏。若否決。則僅用通知。若修正而後可決。則兩院開協議會。『議院法第五十六條。兩院協議會。自兩院議員。各舉十人以下同數之委員。令相會同。委員之協議案成立時。由政府受取議案。或先於提出之甲議院議之。次移於乙議院。』

第五項 帝國議會之權限。

第一目 總說

帝國議會之權限。自其機關之意思。機關之性質。機關之價值觀之則。為分意機關。更自其所司之事。觀之。則為立法機關。且為會計機關。分意機關者。議決之事。不能即為國家活動。必經過他機關發表之。始為國家活動。故國會與原動機關有別。然國家有一定

之事。必經議會之協贊。方能發布。故議會又非補助機關。所必經協贊之事。即關於立法會計等作用也。

國家之存在。基於自然。必至。又必利用自由力。方能活動。故國家之內。必有統一各種自由力之原動機關。具最大最高最強之自由力。以保持國家之統一。雖然自由力之為物。非獨立存在者。也。必此方有自由力。他方亦有自由力。其自由力方能發見。使他方無力。則此方之自由力亦無所用。如太陽吸引行星。行星亦吸引太陽。故能永久運行。成一自然之天象。使太陽有力。而行星無力。則行星將與太陽合為一體。而太陽之吸力。反不能見矣。故法理上。從自然之方面觀之。國家之動力。雖多。而中心止有一點。然從自由之方面觀之。國家雖有最高機關之力。尤必賴相補助。相刺激之各種機關。方能活動。是以國家之分意機關。為萬不可少之物。議會者。分意機關之一種也。

第二目 國會之權限

此言國會總體之權限也。其最要者有三。

第一 協贊之限權。(指通常之法律財政言。『憲法第三七條。凡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

協贊第六十二條一項新課租稅或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二項凡起國債及除既定預算外爲應歸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第六十四條國家之歲出歲入必每年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協贊之義謂有可以爲國家之分意之効力也。更分爲一。

(一) 其特殊之効力即可引起他之機關之作用也。

(二) 非獨立爲國家之活動力單以機關之意思而有效者也。

第二 事後承諾之權限。(指有特別之事實言) 原動機關具最高自由力有時在憲法外爲活動憲法豫知此事另設特別規定引之歸入憲法當時雖可不經議會之協贊然至事後必須得議會之承諾方可繼續有效此承諾權之根據也。

如憲法第三十七條所定非經國會之協贊不能立法然至萬不得已時可據憲法第八條發緊急勅令此種命令即爲高出法外之事實力與尋常憲法上之勅令不同故至次會期須得帝國議會之承諾即引此事實力歸入憲法也。又如第六十四條所定國家每年之豫算必經帝國議會協贊然在第七十條有緊急需用不能召集議會

時則可以勅令處分之。至次會期始求帝國議會之承諾亦同此理。

承諾之性質與協贊同。(均爲分意作用)然協贊在於事前承諾則在事後故承諾之効力爲特殊者即未經協贊之事若不承諾則以後失其効力也。(此就緊急勅令言)然在日本憲法所定關於豫算之事與承諾權無干。預算僅行於一年內即令無承諾權亦當然失其効力也

第三 受會計報告之權限。(專就決算一項言)「憲法第七十二條國家之歲入歲出之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須與檢查報告俱提出於帝國議會」自此條之背面觀之即帝國議會有受政府之會計報告之權限也故有時可要求政府報告即職權利其必須受此報告即職義務。

第三目 各院之權限

各院之權限者國會中之兩院無論何院皆得爲之其權限有三。

第一 上奏及建議之權限。(對於國家之他種機關而陳述其意思之權限也)。

(一) 君權國 對於君主曰上奏對於政府曰建議。

(二) 民權國 無論對於政府或大統領均爲建議。

第二 受請願之權限（對於人民之權限也） 人民以請願書呈於國會。國會可審察其請願之當否。認為適當。可以送付於政府。求其採用。

第三 機關自治之權限（議院自身之權限也） 更分爲二

（一） 定議事規則。行議院內部之警察。及議員懲戒之權。

（二） 關於議員之被告訴。而承諾逮捕之權（自衛權）

以外尚有對於政府之質問權。及大臣彈劾權。二種。當於論政府時言之。茲從畧。

第二款 裁判所

第一項 裁判所之根據

裁判所之根據。在於個人有心理力。國家者。統一各自我之心理力。以爲統一全部者也。故國家之自由力。需要力。理力。可統括各自我之自由力。需要力。理力。以爲國家活動。裁判所者。統括各個人之心理力。而爲國家表理機關之一種也。以算式明之

（一） 自我之活動力 \parallel （自由力 + 需要力 + 理力）（二） 國家之活動力 \parallel （總攬力 + 全部 + 需要力 + 全部 + 理力 + 全部） +（各自我之活動力）即國家之活動力 \parallel 總攬力 +

理力 + 需要力 + 各自我之（自由力 + 需要力 + 理力）如此則（國家之活動力） \parallel （總攬力 + 需要力 + 理力 + 中之一部分） \parallel （理力 + 中之一部分 + 各自我之（自由力 + 需要力 + 理力） \parallel 即裁判所之地位也。

第二項 裁判所之意義

「憲法第五十七條。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裁判所行之。」以下分晰此條解釋之。

第一 司法權者。待訴訟。使解釋。適用法規。而與以執行之力也。更分言之

（一） 待訴訟。裁判所之活動。爲消極的。不能直接發動。其理力。必待他人訴訟。而始能裁判。

（二） 與以執行之力。非其自身執行也。以外尚有執行機關。裁判所之權限。不過僅有執行之力耳。

（三） 解釋。適用法規。理有自然與人定之分。裁判所則以人定爲主。夫人定之理。固無不限據於自然者。然在古時。自然之理。與人定之理。混合不分。裁判官往往棄人定而用自然。遂生種々武斷之弊。今則載明必用人定之理。人定之理。即法規也。故裁判所

之職務。在解釋適用法規。更自解釋適用之文觀之。即可知裁判爲司法。非立法矣。

第二 以天皇之名。裁判所之理力者。乃國家全部之理力。故必以總攬力發表之。知此則無疑於天皇之名一語。古之裁判所。或以君主任之。或以國會任之。今則皆以總攬者之名行之。然不能使總攬者身親其事。此最要者。

(注意) 前舉之總攬力爲國家活動力中之一部分。故雖以天皇之名而不能謂爲天皇掌司法權也。

第三 裁判所行之。裁判所者。因裁判官所構成。行國家之司法作用之獨立機關人格者也。更分析之。

(一) 獨立機關人格者也。

甲 機關人格者在機關地位之機關意思之集合其意思。因機關而存在者也。

乙 獨立者機關作用即國家作用。(如吾目視物。即爲吾之視物。故裁判所之裁判。即國家裁判之也。)

(二) 因裁判官所構成。故裁判官爲構成機關之組織。即憲法上之構成組織。「憲法

第五十八條。一項裁判官以具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二項裁判官非由刑法之宣告。或懲戒處分。無免職之事。參項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裁判官爲表現國家之理力之人(理力表現者)其任至重。故憲法特別保護之。使不受他人之牽制。以達獨立司法之目的。更詳論之。

甲 裁判官之任命。本憲法第十條所定。天皇有任免官吏之權。故裁判官亦爲天皇所任者。何以裁判官不用選舉。理力與需要力不同。需要因人地而異。故必集合各地方之多數人表現之理力爲確定之物。且關於專門學識。有人望者未必皆勝此任。故由法律定其資格。而以任命行之。且法律爲經過議會協贊之合成意力。爲一種有嚴格之物。總攬者本法任命。故無弊害。

乙 裁判官之免官。使君主能任意免之。則裁判官之地位不安。而國家之基本搖矣。故憲法定明非因刑罰及懲戒不能免官。然懲戒由於勅令。仍不確實。故裁判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此與他種官吏不同之點。

(三) 行國家之司法作用。司法作用前已講明。今但言此行字。「憲法第五十九條。裁

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害風俗之虞者。得以法律或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其公開。公開之意。使他人證明其理力之正否。且可使不知理者。發見其理力也。所行之事。以民事刑事爲限。此權限。根於歷史。然就學理上言之。或減其一部。或增以他事。無不可者。

第三項 特別裁判所及陪審制度

以上所講。爲通常裁判所。以外尙有特別裁判所。如陸海軍裁判所。及行政裁判所之類。以予觀之。此等裁判所以後尙有日加之傾向。天下之理。分類甚雜。尋常裁判官。必不能盡行了解。且因社會進步。種々事業。皆帶專門性質。例如陸海軍之犯罪。即有非尋常裁判官所能知者。推之專門事業。如商業工業等。非其中之人。亦難知其底蘊。欲使裁判制度。毫無遺憾。非發達各種之特別裁判所。不可。陪審制度。創於英國。意謂國家之立法。既許人民參預。故在司法上。人民亦應有參預之權。然所參預者。爲事實之確實與否。至於解釋法律之權。則屬於裁判官。此種制度。爲英國多年之習慣。不能去之。然其弊害亦不少。故在學理上。無可採用之點。

第三款 政府

總論

國會者。分意機關也。裁判所者。獨立機關也。而政府。非機關人格。政府者。總攬機關之下。〔除國會裁判外〕各種力。混同之部分也。在歷史上。國家制度之變遷。約分四期。〔專就君主國言〕

第一期 君主即國家。君主與仁德運爲一起。爲政略以治國。此時之君主即政府。

第二期 範圍漸大。不能專用德化。君主與其親信之人。組織政府。人民與政府相對立。政府以人民爲目的。而施其術。霸者之道也。〔如管韓之學是。此種精神。東洋今日猶有存者。〕

第三期 君主人民。同在國家之內。各種力均爲國家之力。人民之爲官者。亦知爲國家治事。然其事混而不分。故國家之各種機關。均爲政府。

第四期 國會裁判所。爲獨立機關。除所表現之理力。需要力外。餘皆政府所有。但政府之力。爲各種機關所剩餘之部分。故雖備各種元素。而不能爲機關人格。

學者有謂國務大臣為政府者。有謂君主大臣共為政府者。予以為除國會裁判所外。其餘皆為政府。

(附論) 東洋制度。第一期與第二期相混。然在漢唐時代。已進至第三期。歐人嘗謂亞人無立憲之精神。此妄說也。歐人之發達。如植物之萌即花。東洋憲政精神發達。最早如孔孟之學。皆含有民為邦本之意。所惜者。立言過簡。且多從消極之方面着想。孔孟所言。如治國愛民等語。皆以人民為賓位。勸君主之養之愛之。而未嘗鼓勵人民之積極的活動。自為國家發展。此其所以遲也。嗟乎。萌芽雖早。其如花之不發。何哉。以歐洲今日之制度。與亞人較。誠占優勝。然更數十年後。優劣尚未可定。蓋有生有存競爭之途在也。

第一項 國務大臣

古亦有國務大臣。然非機關。不過君主之器具。如一家之小使然。進至第三期時。大臣不僅器具。在君主旁。亦有意思。君主行政。亦或諮詢大臣。然與憲法上之國務大臣。有別。蓋以人見重。非以職見重也。國務大臣有確定之地位者。自立憲始。即大臣之機關。權限因

憲法之規定而發生也。



國務大臣。一面為憲法上之機關。一面又為行政上之機關。然此二種資格同時。以一組織構成之。不過此兩方面之權限責任不同。且在行政大臣外。君主可另設一二之國務大臣耳。

第一目 國務大臣之性質

國務大臣關於輔弼為分意機關之一種。憲法第五十五條。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任其責。此為立憲國國務大臣之特色。立憲國之原。勸組織法上。無責任其違法責任。由國務大臣任之。是以君主之行。為大臣必須輔弼。既經輔弼。則不能不任其責。在於憲法所定。君主之命令。必經大臣之輔弼。方能有效。故大臣為分意機關。而非補助機關。其與議會之別。即國務大臣之分意作用。專因輔弼見之。非用其特別之意思也。國家之意思。內容必須協贊。外形必須輔弼。此立憲政體之本質也。

第二目 國務大臣輔弼之方法 副署

副署者大臣輔弼君主之行為而以形式表現於外者也。國務大臣所以得實行其輔弼者，因副署而然。凡立憲國君主之命令必須有大臣之副署方能發行。故大臣副署權即得盡其輔弼職務之根本。『憲法第五十五條二項法律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敕要國務大臣之副署』。觀此則知君主之命令必須要有副署明矣。君主知非有副署不能出令也。故實際上凡欲出令必先諮詢於大臣而使得盡其輔弼而於國務大臣不能副署之事君主遂不思出此令。若其命令中有違反法律或妨害公益者大臣有強諫而使停止之義務。則一國之政得以穩固使無副署之權。則君主於一切政令專用獨斷。國務大臣之輔弼無效。國事壞矣。是以副署之事憲法上有明確規定而始發生。國務大臣之責任也。



然有一問題即君主命其副署大臣可否拒絕之也。使不能拒絕副署仍與無副署等則大臣降為補助地位非憲法上之國務大臣矣。立憲國之國務大臣負有國務上之責

任。故副署與否純為大臣之自由。副署既可自由而猶有非法之副署。是明明表其同意。故惹起惡結果時大臣當自引受之。是以憲法上輔弼任責之文實為國務大臣自身之責任。非代君主任責也。（推其實際即因大臣不拒絕副署而責之耳。）

或曰君主之機關在大臣上。使可拒絕副署。則君主總命於大臣。而機關倒置矣。夫國家與有機體不同。有機體之手足耳目專聽一心所命令。國家機關則均有自由意思。使之副署。君主之自由也。拒絕副署大臣之自由也。然有維持之法。君主惡之則可易其為組織之人。易人而猶不副署。可再易之。數易不得副署。則君主常思其何以不副署之。故則虐政可以收回。上下之位何嘗倒置哉。使君主命令果為正當。則易一大臣後必無不得副署者矣。

君主命令以有副署為原則。然例外有不必副署者。

(一) 性質上不必副署者。

甲 統帥命令。天皇之統帥權在法之上。由法律所生之機關。自不能問。然在事上

大臣亦能輔弼。

乙 國務大臣之任免 任免其本人自無庸得其副署。此易明者。

(二) 習慣上不必副署者(榮譽稱號等事)

此僅形式上之關係。故無庸副署。若任官之事則非有副署不可。

第三目 國務大臣之機關責任

- (一) 以機關論。止受制裁。不受刑罰。其受刑罰者。大臣之個人耳。日本刑法於大臣犯罪。應如何處刑。無其規定。官吏服務規則。又不適用於大臣。止可謂爲用一般之刑罰也。
- (二) 個人犯罪。爲對於全體負責。責任機關責任不同。機關活動。即全體活動。然機關之上。更有監督機關。故有責任。國務大臣之責任者。得生於監督之自由之機關責任也。在法律上。國會有質問大臣之權。大臣有答辯之義務。又或大臣違法。國會可以上奏彈劾。然大臣之責任。乃對於君主負責。非對於國會負責也。國會之彈劾質問。乃一種機關作用。證明其實事。實確定。而天皇責之耳。
- (三) 此機關責任所連帶。副署爲一大臣。然發生惡影響時。則全體之國務大臣負責任。國家之行政機關。必須連爲一起。故生連帶責任。

第二項 樞密院

第一 機關也。以機關論。憲法上不存在。然在憲法上有樞密顧問之明文。故樞密院之機關。遂間接入於憲法。樞密院爲多數之樞密顧問所構成。故樞密顧問官爲其構成組織。

第二 諮詢之機關也。「憲法第五十六條。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據此條觀之。必天皇顧問。樞密院始得發表意見。且言之採用與否。爲天皇之自由。故其機關。無分意的効力。純然立於補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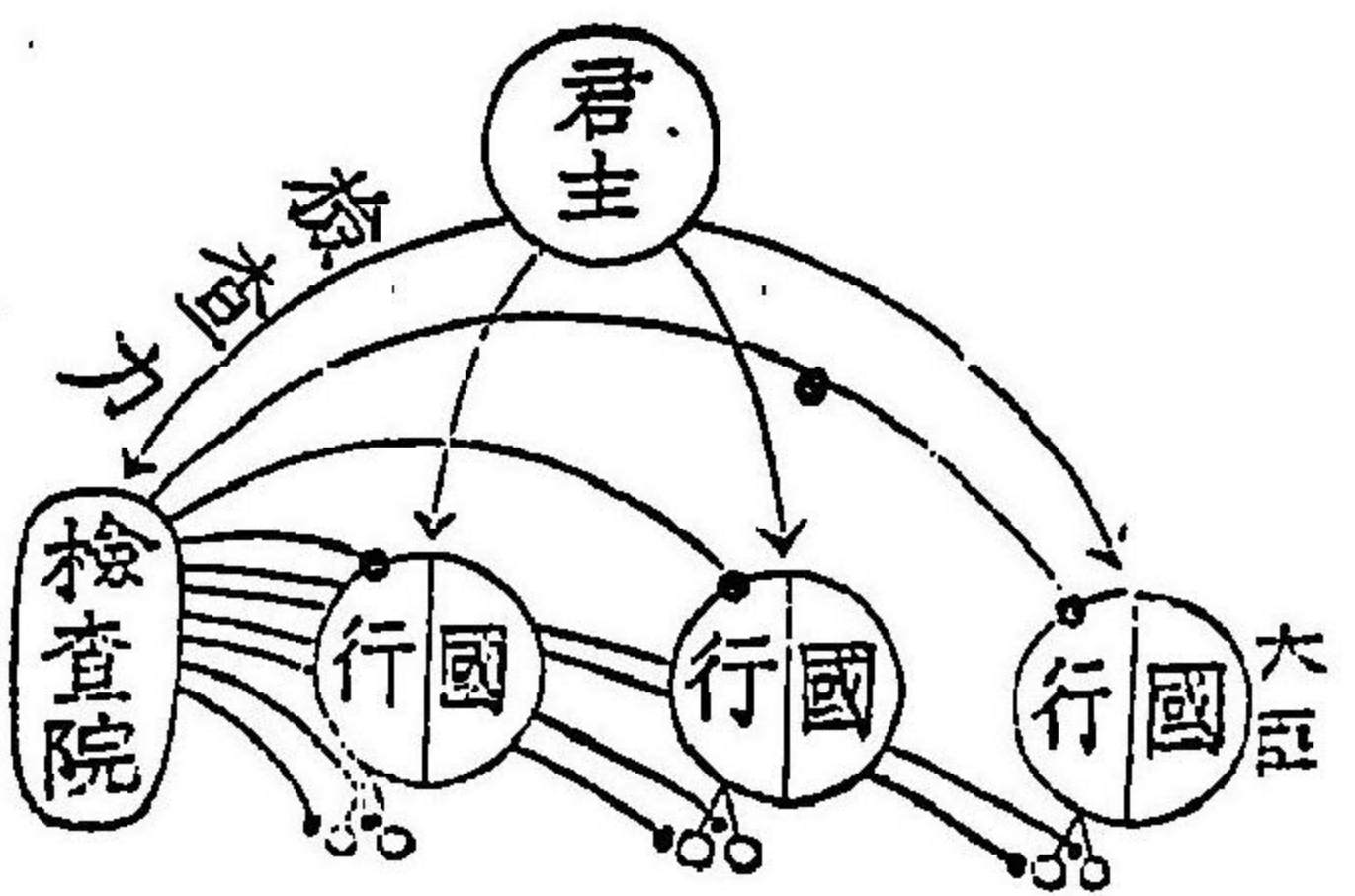
又樞密院官制。由勅令規定。非若國會。裁判所。國務大臣。爲憲法成立之要件也。

第三項 會計検査院

會計検査院之官制。由法律規定。然在國法上有其重要任務。故當言之。

第一 機關也。其機關專爲検査國家之會計。而存在。不過其權限狹耳。僅屬決算一私

第二 分意機關也。「憲法第七十二條。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検査院。検査確定之。政府當與其検査報告。俱提出於帝國議會。」據此點觀之。會計検査院之於決算。有



分意的効力。各省、大臣及所屬官廳之財政、檢查院均有檢查之權。然此檢查權實際根於君主。不過君主不能直接檢查。故委任此權於檢查院。非檢查院之權。在各省、大臣上也以圖明之。

第二節 憲法上之組織

機關為法人。有繼續的存在。組織為自然人。時有更易。自與機關之輕重有別。然缺此自然人。機關亦不能活動。故法律上有關於組織之規定。

第一款 攝政

第一項 攝政之性質

第一 攝政非機關也。機關必永續存在。攝政則必有為攝政之人。而後存在者也。

第二 攝政者事實上代理原組織於法理上認為其權限之組織也。憲法上之代理組織。惟攝政一種。天皇之原組織。有故障時。原働作用不可一日停止。故有攝政。

第二項 置攝政之場合

按皇室典範第十九條。可置攝政者有二場合。

第一 天皇未達成成年時。天皇以十八歲為成年。何以獨早。不欲久用攝政也。實際有一天皇。而又有代理者。甚為不便。

第二 天皇由亘久之故障。不能親大政時。但要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此間議字與諮詢不同。蓋諮詢與否。可以自由。既言議字。則為議決之。故當與協贊有同一之効力。使仍係諮詢之意。何必於法律中特定之也。

第三項 攝政之順位

『皇室典範第二十條。攝政者。已成年之皇太子。皇太孫任之。第二十一條。皇太孫不在。或未成年時。則依左之順位任攝政。(一)親王及王。(二)皇后。(三)皇太后。(四)太皇太后。(五)內親王及女王。』

在皇太子、皇太孫親王及王後。雖有皇后、皇太后等。然男系之王。必不至無。故日本皇室典範所定之女子攝政。與禁止的無異。

又皇室典範第二十五條。攝政或當爲攝政者。精神身體有重患。或有重大事故。則得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換其順序。

第二款 樞密顧問

憲法上之組織也。其重要任務。即關於置攝政。或變攝政。順序時之議。至於平時。則僅備天皇之顧問者。

第三款 國會議員

第一項 國會議員之性質

構成組織也。爲構成貴族院及衆議院之組織之個人。故議員爲國法上之組織。

第二項 國會議員之權利義務

第一目 議員之權利

第一 以行職務爲要件所有之權利更分爲一、

(一) 憲法上之權利

甲 發言表決自由權。『憲法第五十二條。兩院之議員。於議院發言之意見。及表

決。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以其言論演說刊行筆記。又以其他之方法。而公布時。當依一般之法律而被處分。』

乙 會期中。無承諾。不受逮捕之權。『憲法第五十三條。兩院之議員。除關於現行犯罪。及內亂外患之罪外。會期中無該院之許諾。不受逮捕。』

以上爲防政府之巧術。欲使議案通過。而逮捕議員中之反對者。故有此權利。以保護議員之自由。而使得行其職務也。

(二) 法律上之權利 詳議院法中。

甲 法律案及質問之提出

乙 上奏及建議之提出

第二 基於其他理由所有之權利。非直接關於職務之權利。(如受歲費是) 『議院

法第十九條。議院之議長。受歲費五千圓。副議長三千圓。貴族院之被選舉及勅任議員。及衆議院議員。二千圓。別依所定之規則受旅費。』

在日本制度。議員之歲費較官吏。每年之俸給爲多。此甚不善。非人民無政治思想。慕財

而來即政府欲結其歡心而以幣貨之也。夫官吏奉職必犧牲一身事業專為國家活働故宜重祿國會議員皆有相當之職業無極貧者以數月之活働而受多金甚無謂也。有一種似議員之權利而實非者如議員之身體名譽法律特別保護之此為維持公益之作用而議員間接受其利益者。

第二目 議員之義務

- 第一 應召集而行其職務之義務 不僅入院尚有出席及發言之義務。
- 第二 不可瀆職之義務 見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七條議員瀆職法如收受賄賂之類。

第三項 國會議員之成立消滅

此就國會議員之資格言資格之得喪即議員之成立消滅也。

- (一) 成立 議員之資格之成立有種々不同統合言之約分三種。
- (二) 被勅任之時 皇族成年公侯爵二十五歲當然為議員。
- (三) 勳勞學識及多額納稅者因敕任為議員。

(三) 當選之時 伯子男爵互選下院議員選舉(但須本人承諾)即取得議員之資格。

第一消滅 消滅之原因計有六種

- (一) 死亡 有資格之人死其資格不能獨存故須消滅。
- (二) 滿期 期滿即失其資格伯子男及多額納稅者以七年為滿期衆議院議員以四年為滿期餘為終身議員。

(三) 辭職 議員自不願為組織而請削除其資格也。

(四) 除名 因有不法之事其資格由他人除之也。

(五) 退職 衆議院議員失選舉法記載被選之資格時為退職者(此非因刑罰乃因一種事實發生)。

(六) 解散 即解除衆議院全員之資格也。

第四款 裁判官及國務大臣之構成者

- (一) 裁判官之資格以法律為前提而由天皇任之(憲五八條)
- (二) 國務大臣之資格憲法未定屬於君主任官之大權

以上之兩種爲官吏之意義如下。

甲 官吏者(一)隸屬於天皇(二)構成國家法上之外部的組織(除自治組織)(三)關於其構成所必要之意思發動舉自我之全力而爲國家活動者也(自我之全力者(一)以國事爲專務不爲他事(二)且須有忠實之義務也)更換言之

乙 官吏者爲外部的組織之構成者舉自我之全力有供給國家活動力之全部或一部又表現之之權利義務(即官吏有供給國家之活動力與表現國家之活動力之權利義務也)

第五款 國法上之自治組織

第一項 自認力

第一目 絕對我之自認力

一切衆生皆有自認力。寒暑飽煖由一己之自認知之。一己之自認力在自身有效而不能及於他人。自認爲智而他人或以爲愚。自認爲善而他人或以爲惡。故智愚善惡之分別。個人不能定數人亦不能定必從時與地之絕對範圍之最多數人定之。

集合少數人。以其中之多數取決。多數所決未必即爲真理。而一人之所言者或屬真理。然與衆見不相容。則不認之。但從絕對之範圍觀之。真理自在不容含混者也。故絕對我爲一切萬有之基本。天地宇宙之存在推至極端不過絕對我所認之結果而已。絕對我中包有多數之普遍我而普遍我中又包有多數之自我。而此無量我各具一自認力。其自認力與絕對我最近者則效力最強。

世界進步。普遍我之交通漸繁。不獨人類間彼此研究其性質。即蟲魚之意思亦有時察之。然因一己之自認力不能及遠而衝突遂甚。(如國家定一法律以行賞罰。自以爲善矣。然一般國民從學識上。事實上研究之。未必全以爲善。蓋基於物質上精神上生理上各種之差異。普遍我內之各個人其自認力尙未達同一之程度也。而其間之團結稍固者。即因此各個人之自認力而存在之各種團體。團體之範圍小推感易則衝突不甚。絕對我中自然與自由合一。然在普遍我中自然與自由不能一致。因自由力而自行認定其範圍者。即普遍我內之國家也。然國家之自認力又以各自我之自認力爲根據。故因各自我所自行認定之團體。國家亦不能不認之。故自認力爲自治權之基礎。

絕對我包括大千世界之一切衆生。故可名爲絕對我爲衆生之先祖。更可名絕對我爲本心本性。老子說玄之又玄。即絕對我之意。吾人所謂天地之理。宇宙之理者。無非指因絕對我得來之本性。故絕對我之所認有絕對的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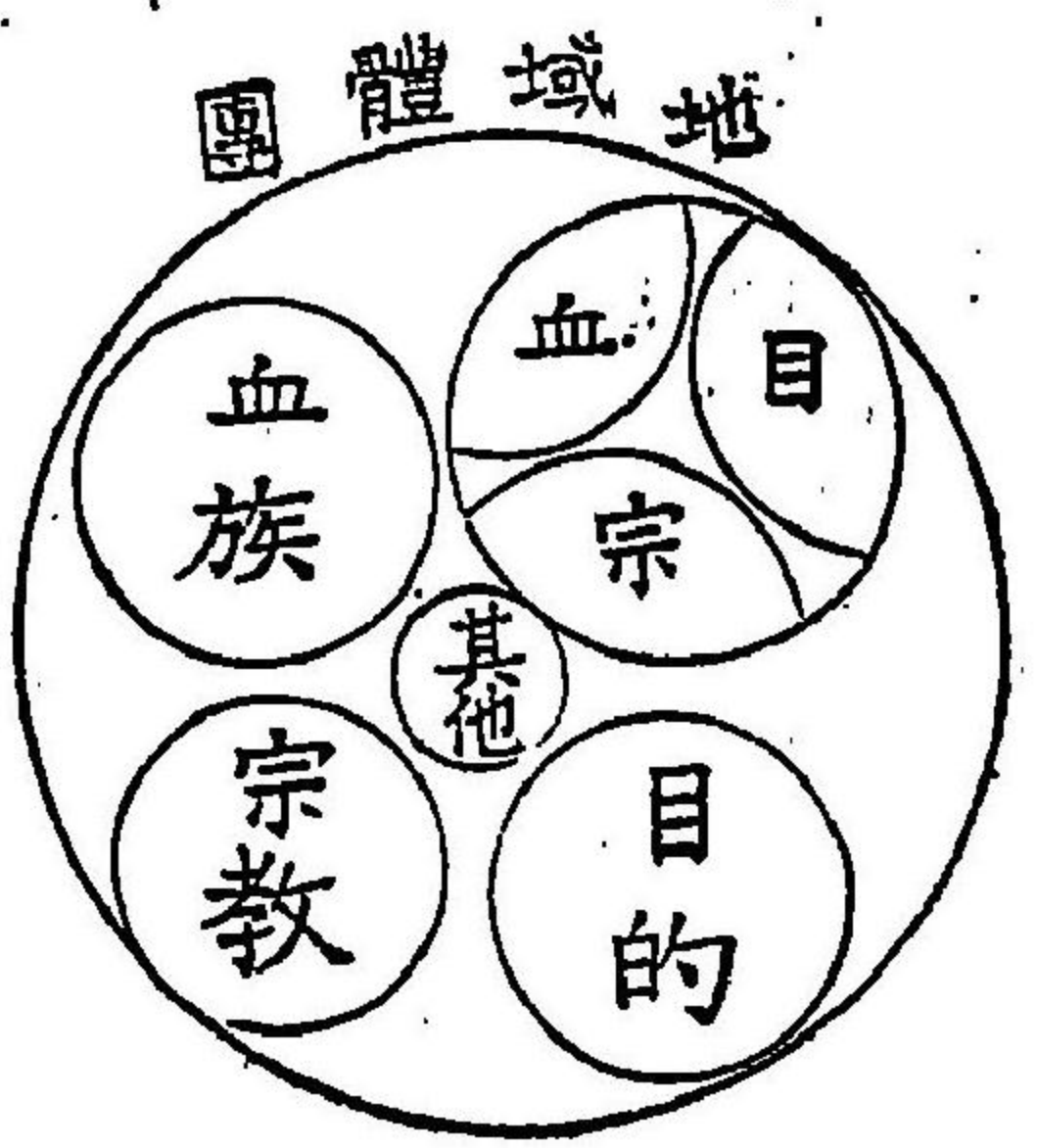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普遍我之自認力

普遍我即人類。人類賴交通之力始有種々結合。其交通可分三種。

- (一) 精神上之交通。其中有信仰力、推感力、會通力等。
 - (二) 經濟上之交通。即物質上通易有無之事也。
 - (三) 生理上之交通。即婚姻胤育等事。
- 人類有同點亦有異點。交通之力可引其不同者而使之日進。於同故交通之關係愈密者同點愈多。且因同點愈多而交通之關係亦之愈密。推交通極點可以合一。全世界之人類。人止知近者可以合一。而遠者不能合一。誤矣。驚其遠者而忘其近者。亦誤矣。自治之根本即由此理發生者也。

普遍我之發展。在最古時。僅爲多數之小團體。(如血族團體、宗教團體、目的團體等是)

因當時各種交通之不便。即有統括之團體。亦甚散漫。自交通發達。團體之數漸少。而範圍漸大。且於一大團體內。更含有各種小團體。更復進步。各種大團體。於同一土地之內。更成一極大之團體。稱此團體爲地域的團體。在地域的



團體前之各種團體。因同一血族。同一宗教。同一目的等之種々關係。爲結合之根據。及爲地域的團體。則血族宗教目的等各有不同。故普遍我之發展。乃由單純而趨於複雜者。然此複雜關係中。(特色而又同體) (差別而無差別者也) 蓋今之各種團體。由古之各種團體混合而

成。今人見各種團體之不同。遂謂其始即毫無同點者。識亦狹矣。

地域的團體發達。而爲國家。而其中之各大團體。遂成自治團體。在自治團體之中。更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要之。既成爲一種團體。則自具一種之自認力。而與國家之自認力不能渾而爲一。故國家有人格。團體亦有人格。而自治權。遂與自主權同時存在。自認力中。其範圍最大者。効力最強。然其範圍最狹者。關係最密。自其強者言之。一人不

如一家。一家不如一鄉。一鄉不如一國。一國不如世界。然自其密者言之。則世界不如同國。同國不如同邑。同邑不如一家。二者均有至理。不可偏廢者也。基於普遍我而存在之團體。其效力最強者。即國家稍弱者。為自治團體。更反言之。則與人民之關係最密者。即自治團體。而其上始為國家。列表明之。

(一) 普遍我
甲 國家。為人定上絕對我之反映而存在者(自主團體)
乙 其內部之團體。為人定上普遍我之反映而存在者(自治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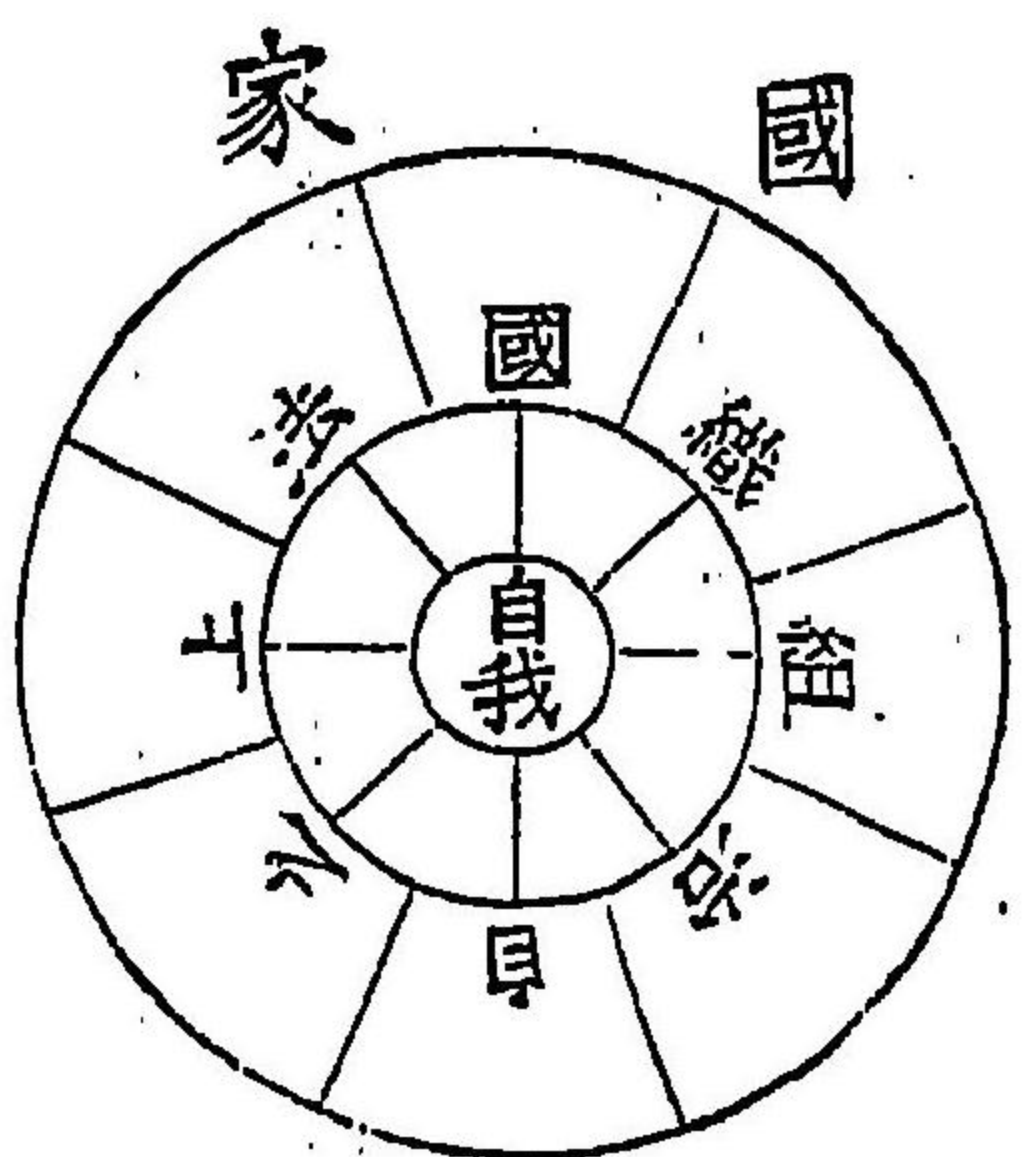
(二) 自認力
甲 國家之自認力(自主權)
乙 團體之自認力(自治權)
 (一) 自治組織
 (二) 自治行政

第三目 自我之自認力

以上所講。絕對我之自認力。普遍我之自認力。皆因自我之自認力而始發生。自我之自認力。有本性與特性二者。本性為人類共有之性。與絕對我合為一體者也。特性為一己獨有之性。所以表明自身之存在者也。自我之發展。當以本性為基礎。而發展其特性。然欲使之發展。須有種種之人為的組織。而自我始能發展。國法上之自治組織。其一種也。

第二項 自治組織

國家與自我為同體。然各個自我。又有其自身之特性。自治組織者。即證明國家與自我之分。而為其中間之連絡之組織也。故欲自我與國家相連。必須有自治組織。自治組織動。則國家亦動。故自治團體。為國家與個人連絡之要件。列圖如上。



自治組織之意義。更詳言之。
甲 自治者。一基於自身本來所有之自認力。二從其本性。三使發展自身之特性也。

乙 自治組織者。被認定此自治為其權限之統括。各個人之組織人格者也。

自治原屬為己。然自我與國家為一體。故發展自我。即為發展國家。(注意自我發展其特性。必從其本性。方可。蓋本性與絕對我。及普遍我。合為一體。問於本性。即無異。徧詢於國人。故從本性中發生之行。為斷無與他人衝突之理。(如數學然。我見為四。他人必不能見為六。學說之發於本心者。必為人人心中所共有之理。)何以能從本性以發展特

性。即。本。於。自。我。之。自。認。力。也。
亞。洲。人。之。通。病。止。認。構。成。之。表。面。而。忘。其。分。子。在。一。家。中。止。有。家。長。之。權。利。而。無。子。弟。之。權。利。在。一。國。中。止。有。君。主。之。權。利。而。無。人。民。之。權。利。故。法。律。不。能。發。達。豈。知。家。無。子。弟。不。能。為。家。國。無。人。民。不。能。為。國。自。治。組。織。發。展。自。我。即。發。展。國。家。自。我。之。本。性。如。此。因。其。本。身。有。自。認。力。故。國。家。不。干。涉。之。使。失。其。本。性。則。國。家。必。加。干。涉。干。涉。之。者。正。使。其。回。復。本。性。也。

第二部 臣民及其團體

國法上之人格者。其第一部為國家之機關組織。第二部為臣民及其團體。然臣民團體。在第一部中已詳言之。故此部中。不過略舉其節目。

第一章 國民

第一節 國民之意義

國民有二意義。一事實上之意義。二法律上之意義。分言之。

第一款 事實上之國民

事實上之國民。當求之於歷史之實跡。各種普通我。因人種風俗文化信仰等同一之點。互相結合。為共同生活之事。而結合之總體。即為國民。故事實上之國民。分二方面。(一)民族主義之國民。即因同一人種所結合者。(二)國家主義之國民。即因同一之風俗文化等所結合者。原始時代。人種之競爭最烈。全以野蠻之手段。互相鏟除。世界進步。改野蠻之競爭為文明競爭。民族之擴張。不能專恃武力。多以同化力互相吸收。故能合多數之民族。而成一國家。是以單純民族主義。不能適用於今日之國家也。

第二款 法律上之國民

法律上之國民。有廣狹二義。

(一) 廣義。有同一之國籍。而為共同生活之全部也。此不僅臣民。即君主亦在內。國籍之取得有二。一由出生。一由歸化。詳國籍法內。既言同一國籍。則不必同種可知。既言全部。則非一二人可知。此義甚為重要。

(二) 狹義。有國民之資格。得享有臣民之權利義務者也。此種人民通稱之曰公民。或曰臣民。國家之元首。享有特別之權利義務。與此不同。國民義務中之最重者有二。(一)

服從義務。(二)供給義務。更分爲(甲)活動之供給。(如兵役)(乙)財產之供給。(如納稅)國民之權利。已詳前卷。不贅。

第二節 國民之思想

國民之權利義務。根據於國民思想而來。國民之思想發達。國法上之權利義務始確。凡人民皆有二思想。(一)專爲發展其本身者。爲己心。(二)本身不甚着意。而關心全體者。(爲人心)既爲國民。此兩種思想。皆不可少。因此兩種思想。爲合成意力。以使生國法。是以國法上關於臣民之規定。亦分爲兩方面。

- 第一 積極的方面。自發展其本身之爲己心所流出者。計分七項。
- (一) 居住移轉。憲法第二十一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 (二) 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憲法第二十三條。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 (三) 住所、侵入、搜索。憲法第二十五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之場合外。無有未經其許諾。而被侵入住所。及被搜索之事。

(四) 信書秘密。憲法第二十六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之場合外。無被侵信書秘密之事。

(五) 所有權不可侵。憲法第二十七條。日本臣民。無被侵其所有權之事。(爲公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所定)。

(六) 信教自由。憲法第二十八條。日本臣民。限於不妨害安寧秩序。及不背臣民之義務。有信教之自由。

(七) 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憲法第二十九條。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二 消極的方面。自發展全體之爲人心所流出者。計分三項。

- (一) 文武官。憲法第十九條。日本臣民。應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被任文武官。及就其他之公務。

- (二) 兵役。憲法第二十條。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兵役之義務。
- (三) 納稅。憲法第二十一條。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三 兼以上之兩方面者。既有以上之二種心理。必有其混合之部分。如下。

- (一) 受裁判權。憲法第二十四條。日本臣民。定於法律之受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之事。
- (二) 請願權。憲法第三十條。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從別定之規程。得為請願。

第三節 國民之階級

第一款 事實上之階級

立。憲。國。最。重。之。精。神。即。國。民。平。等。使。分。為。各。種。階。級。則。人。民。之。權。利。義。務。不。能。一。律。而。國。會。裁。判。所。如。虛。設。矣。然。立。憲。政。體。法。理。上。雖。無。階。級。而。事。實。上。之。階。級。亦。不。能。盡。去。茲。列。舉。之。

第一 伴於官職公務而生之階級。如官吏議員海陸軍等。當供職時。皆受特別規則所保護。此種特權。為行政上萬不可少者。

第二 事業上之階級。此為鼓勵人民之工藝起見。如發明一種新器。於國家大利益。得。以。一。定。年。限。許。其。專。賣。故。亦。為。特。權。之。一。種。

第三 能力上之階級。此因各個人能力上之種々差異。而生之階級也。法律所定。人民有何種之能力者。得任何種事項。但何人有此能力。以實際之事實定之。(非法律限定何人有此能力。何人必無此能力也) 故為事實上階級之一種。計有數事。

- (一) 教育上之差異。如受高等教育者得為官是。
- (二) 身體上之差異。如強健者得為海陸軍是。
- (三) 年齡上之差異。如為官吏議員者。有一定之年齡是。
- (四) 財產上之差異。如人民之選舉權中。有財產資格是。
- (五) 生理上之差異。如多數立憲國。女子無選舉權是。

第四 法律中之例外。憲法上之臣民。皆為平等。雖有職務上。事業上。能力上之種々限制。然自其根本觀之。此等。格。為。盡。人。可。能。之。事。因。國。民。之。自。由。競。爭。定。之。不。得。即。謂。為。不。平。等。也。真。為。平。等。法。律。之。例。外。者。有。一。

- (一) 皇族。天皇之資格。與臣民不同。其家因天皇之故。遂亦享有種々特權。成一特別階級。此為發展國家之原動組織所必要。凡立憲君權國。無不如此。

(二) 貴族。貴族與平民之區別。自法理上言之。直無理由。其存於今日。不過僅爲歷史上。階級制度之遺留物。貴族之人。出生即爲貴族。非因能力教育之差異。最不平。故在民權發達之國。多欲改廢之。

第二款 歷史上階級制度之變遷。

一國之制度。皆從社會心理之事實發生。無事實必無法律。如一國元首之權。自後日觀之。係本國法所規定。然推其成立之始。實由有一人焉。具過人之智。過人之德。過人之力量。足以總攬國事。爲社會心理所集注。因各種事實。立法以奉之爲君。故君與法律。同時成立。推之其餘。一切在國家內占超卓之地位者。無不各有一最初之原因。事實上成爲階級。而始生階級之法律。非因法之擬制。而始有事實也。國家之成立。基於人心之同點。然同之中必有異者。如人然。耳目手足。位置各異。而後始成爲人。使全身之分子。一切全同。將成塊然之物。必無活動之可言矣。必有同異。而後有身。亦必有同異。而後有國。故國家成立以後。即含有一種不平之勢。然此不平之勢。又根於社會心理。在原始社會中。早已有之。非國家所創設也。社會之心理。常有變遷。故國家

之制度時有更改。

就社會內部之實力。以爲外部之組織。是曰法制。然內部之實力。其輕重大小。各有不同。實力有階級。然後社會有階級。社會有階級。然後法律有階級。法律有階級。然後國民有階級。是則階級制度。亦自然之勢。不得不爾者也。今言歷史上階級制度變遷之次第。

(一) 武力的階級。古之國家。存在專賴武力。故當時武人。占國家組織之全部。如斯巴達之政治是。

(二) 信仰的階級。歐洲中世。僧侶之勢力最大。自謂已與神合。人民當絕對服從其權力。僧侶平民。劃然分爲二級。宗教中人。占有事實上政治上之種々特權。(當時國會。無不有僧侶貴族) 專橫既久。遂釀成宗教革命。蓋人民之思想發達。漸知平等之理。一方排武力及宗教之階級。一方更擔負國民之種々義務(如納稅服軍等) 遂漸生平等制度。而成立憲政體。東洋諸國。雖無信仰的階級。然恒言君爲天子。代天治民。故能久行專制政體。無所變動。

(三) 人種的階級。人種階級。大致因武力發生。被征服者。與征服者不能平等。此種精

神。斷不適用於今日。蓋易釀成國家分裂之結果也。

(四) 財力的階級。此階級古即有之。今尚未艾。納稅多者。享有政治上之特權。而貧者無之。然因社會進步。有財產之人日多。有漸趨於平等之勢。

(五) 教育的階級。財力階級行之既久。變政治上之專制。為經濟上之專制。政治進步。漸知其弊。故一般之法治國。多欲改用教育的階級。教育階級。非一成不變之物。盡人努力皆可能之。雖有差別。仍為平等。故國家外部組織之分擔問題。當以此為唯一之要件。

在反對階級主義者。謂國家由社會之有外部的組織而成。故表面上雖有君主大臣之分。然其實際。與人民毫無差異。蓋其所行。乃衆人之合成意力也。故此少數人。實因衆人之委託。而有權力。論固不謬。但國家外部組織之任。非盡人可委託者。必因其能力之差異。以一定之法。委任之。其間遂顯有區別矣。故階級問題。與實力問題。有不可分之關係。人民之實力。因進化而有差異。故國家之治法。亦因時代而有變遷。武力宗教等階級。今既打破。財產階級。因其不合公理。故今之社會黨。極點反對之。謂因財力而有階級。財力

去則階級失。勢必多方求保其財力。遂至損人利己。而不顧國家之利害。且以財力為重。智德為輕。是以人為財產之奴隸也。其論頗有根據。

要之立憲國權力之分配。有二要點。

(一) 人格之高低。即因智德才能等關係。為分配之多少也。

(二) 目的之如何。因其一己之志望。而分配之。如欲為政治家或教育家。目的既異。國

家可因其目的而授與之。

以上兩種關係。全任一己之自由。非他人所能阻。亦非他人所能助。以人格目的之高下。為品位身分之重輕。故在人民間。雖有地位之差異。然自其根本言之。仍為平等。此種精神。即為平民的立憲政體。

第二章 團體

事實上之團體者。有共同意思。而為繼續的存在。之多數人類之集合也。有此事實上之團體。而國家認之。遂成法律上之團體。若細分之。更有地方團體。目的團體。二種。均有自治權。已詳述於自治組織中。茲略。



第二卷 國法上之人格者 終

第三卷 國法上國家之活動

第一章 總論

國家之自主權唯一不可分故國家之種々動力必有歸着之點而始成國家之統一體。此就國權之本質言也。若國權之作用則可分爲各種部分而使各種之機關掌握之。以國權之各個的發動爲其機關之獨立權限。如裁判所國務大臣各掌有國權之一部而爲特別的發動是。蓋國權之性質與作用大有區別也。國家之自由活動本於權力故維持國家之存在首重軍政。次於此者即財政。蓋國家之活動更賴有種々物質也。然軍政財政爲國家權力中之一要件。欲成完全之國權必有種々之人爲的組織。法政是也。法力與事實力相輔而行。國家以權力定法。然自有法後。國家之權力益固。此僅言國權之條件也。至於國權之本質。基於社會心理之合成。意力而生。故欲保國家之自由活動。當先保其內部各分子之自由活動。故國家之內政尤爲必要。內政有二：(一)警察。以消極的保全社會之安寧。以發展各個人之自由活動者也。(二)助長。以積極的增進社會之幸福。以發展各個人之自由活動者也。此僅言國家內

部之關係也。更因國際關係而有對外作用。於是國家又有外政以上之種種作用。不可無所統屬。故其終極更有國家之總攬作用。國家之總攬作用。在專制時代。其界限混而不清。自有憲法始確定國權作用之分類。而總攬作用亦因此益顯。

國家權力作用分類之說。始於希臘。以亞里士多德爲鼻祖。其分類有三。(一)國會作用。(二)行政作用。(三)司法作用。然其所言之國會作用。包有宣戰講和立法財政外交同盟各事。而行政作用。則僅屬官廳之權限。且謂當由民立裁判所定司法權。蓋因希臘當時之情形如此。故立論與今不同。其次著名者。即英之洛克。其說以主權爲立法作用。其下始爲行政權。更於其外認有盟約權及君主大權。及孟德斯鳩。則採諸說之長。著三權分立論。(三權分立)比較上見爲完全。今日各國之機關分立多受孟氏學說所影響。後更有盧梭孔斯丹諸家之說。持論互有長短。前已述之。茲言國家活動力之種類。

第二章 國家活動力之種類

第一節 國家活動分類之標準

國家活動隨其目的之如何。而爲活動力之發動。故活動目的。爲定國家活動之種類之一要素。往昔專制國時代。國家之活動力。混沌不分。國家之政。常稱爲國家之行政。故國家作用之分類。即國家行政作用之分類。不過僅就國家活動之大小目的。隨其事項分之非如今日。因有發動國家作用之種種機關。本機關作用之方向。而爲國家活動之分類也。蓋專制國。僅以君主等爲唯一中心之機關組織。其他機關。不過此機關之附屬物。故專自活動目的。爲分類。即與國家活動分類。成同一之結果也。自今日言之。國家之政。有特種之目的者。必通過特種之獨立機關。而始能發動者也。然在往時。與此之觀念全異。以爲國家者。合成我也。待各個人而存在。通過各個人而活動。故國家爲活動主體。同時使生活動之組織及機關。國家活動作用。通過此總攬機關之自由意力。即得認爲基於社會心理之合成意力。故國家機關之分歧。發達全無必要。此種國家。除總攬機關外。他種機關。無獨立不可侵之權限。誤認主權唯一。其機關亦須唯

一。甚至錯認國家機關爲國家之主體。且明定於法律者。不乏實例。國家之作用。既生於唯一之機關。故國政與行政。無大分別。

其後因國家活動力之發展。國家之各種目的。分歧發達。而同時。國家之機關組織。亦因之分歧發達。目的與機關之分歧發達。相待相助。而始發生。國家種々作用之分類。元來。國家之活動目的。與活動機關。爲不得分離。觀察之物。無特殊活動之目的。則無特殊之機關。無特殊之機關。則亦不能有特殊之活動目的。此不僅國家爲然。即各個之生物。亦如是也。例如人類。有以視爲目的之作用。有以聽爲目的之作用。然此視聽作用。必通過眼耳等機關。而始能發動者也。無眼耳。即無視聽。與吾人不視不聽者。迥異。亦如國家作用。其機關與目的之關係。相一致。也不過生物作用。全本於自然必至。而國家作用。又須利用人爲之自由耳。

專制國家之作用。統於一獨立機關之下。故國家作用之分類。當自此機關爲着眼。其後國家之目的分歧發達。而與此相伴。國家之獨立機關。亦有多種。各有一定之權限。不得相侵。故國家作用之分類。必由行此作用之獨立機關着眼。而爲國家作用之分類。無可疑也。

然在近日。分類國家作用之學者。或着眼其機關。而爲形式的分類。或僅着眼其內容與目的。而爲實質的分類。此等之標準。雖非誤謬。然必不能獨立適用。必此兩標準。相待相合。而始能爲國家活動之分類。

第二節 國家活動之分類

國家之活動。基於自然必至。利用之而爲自由活動之分歧發展。然此分歧發展之活動種類。無其分類之唯一的標準。僅可爲歷史的分析研究。近今世上流行之區別法。(即依作用之實質與作用之形式等類) 無論不完全。且無效用。故今茲所主區別之標準。全屬特創者。

夫國家爲法人。其活動與國內法同時發生。故國家之活動。有數要件。(一)因國內法之存在而存在。(二)依於國家外部組織而行使。(三)待外部的組織之發展而發展。然而使生此國法者。國家也。故國家之活動。於不可侵其法。不可不尊其法。外又須有使法之成立。存在之自由力。而此自由力。非因法之所付與。乃爲一種自然的事實力。因此國家之活動。

有。二。大。別。

第一 本。來。性。質。上。不。得。立。於。法。之。下。之。作。用。更。分。為。二。

(一) 原。動。作。用。此。作。用。為。國。家。對。於。內。部。以。最。廣。最。大。最。強。之。自。由。力。而。統。一。全。部。之。作。用。為。合。成。國。家。內。部。各。種。之。自。由。力。而。使。為。國。家。之。自。由。力。之。作。用。為。使。生。國。家。活。動。力。之。源。泉。之。力。之。發。動。之。作。用。且。此。作。用。不。僅。依。於。法。而。存。在。於。法。之。範。圍。內。其。本。性。為。法。以。外。之。事。實。的。作。用。為。普。遍。我。之。原。動。力。之。發。現。之。作。用。即。與。法。同。時。存。在。而。在。法。之。背。後。為。其。保。障。之。事。實。的。作。用。而。此。原。動。作。用。自。行。此。之。機。關。言。之。為。其。機。關。之。總。攬。作。用。自。構。成。其。機。關。而。行。使。其。作。用。之。組。織。言。之。為。各。個。自。我。之。統。一。的。心。理。作。用。也。

(二) 非。常。作。用。國。家。之。事。實。的。作。用。發。達。膨。脹。而。其。性。質。上。又。不。得。為。法。的。作。用。時。稱。之。為。非。常。作。用。

非常作用者。國家之存在必要最小限度之國法存在。與此法同時存在之事實力。
(即直從國家之原動力流出之事實力) 有時立於法之範圍內之作用。不得奏其

效用時。則變為個々之事實的活動。此事實的活動。不問其範圍程度如何。又其發動係對內對外均為國家之非常作用。再言之。即對於國家存在危險之外力。當法之作。用。不。能。排。除。之。時。而。以。法。之。以。前。獨。立。之。自。然。事。實。力。使。生。最。小。限。度。之。國。法。而。為。發。動。爰。生。國。家。之。非。常。作。用。也。

第二 本。來。性。質。上。得。立。於。法。之。下。之。作。用。此。種。作。用。大。別。為。對。內。對。外。二。種。

(一) 對。外。作。用。此。作。用。本。當。分。為。對。外。公。的。作。用。及。對。外。私。的。作。用。然。在。現。今。國。際。活。動。發。展。之。程。度。其。可。稱。為。公。的。作。用。者。極。少。殆。皆。為。私。的。法。理。所。支。配。之。作。用。也。

(二) 對。內。作。用。此。可。區。別。為。對。內。公。的。作。用。及。對。內。私。的。作。用。

甲 對。內。私。的。作。用。國。家。為。獨。立。全。部。活。動。之。主。體。而。又。認。其。國。內。之。分。子。為。獨。立。全。部。活。動。之。主。體。其。間。所。生。之。活。動。也。獨。立。全。部。者。各。相。對。立。時。其。相。互。主。張。之。意。力。發。動。皆。其。私。事。的。活。動。其。間。之。價。值。無。所。差。等。支。配。此。活。動。之。法。基。於。均。一。的。公。平。正。義。而。以。衡。平。為。標。準。

乙 對。內。公。的。作。用。國。家。為。獨。立。全。部。活。動。之。主。體。對。於。其。國。內。之。分。子。以。全。部。與。

部分之關係。惹起之活動也。分子之個人。非私人。而爲公人。爲構成國家外部的組織。之獨立人格者。爲組織作用之主體。爲組織人格者。爲獨立活動之主體。爲公法上之人格。而國家者。爲統括此之活動主體之合成人格者。爲法人。爲公法上之人格者。其二者之資格如此。

公的作用。現今之立憲國。因其發達之程度。可爲三大別。

天立法作用。立法作用者。以國會之協贊。而制定法規之國家活動也。再言之。

即經由國會機關之協贊。而此機關作用。爲生國家活動力之要件。國會之機關

意思。爲國家立法意思之一分意。其所制定者。即法規。

地司法作用。司法作用者。依於民事及刑事之裁判所。待訴訟於特定之場合。

解釋適用法規。而與以執行力之國家之活動也。更言之。即現今之歷史的發達。

依於民事刑事之裁判所。而行之機關作用。爲國家之司法作用。

人行政作用。除以上二作用以外。皆爲行政作用。自其實質言之。不問其爲設定法規之活動。裁判活動。及其他於法規範圍內之自由活動。與單爲執行法律

之活動。或其活動以國會之協贊爲必要。又以裁判所行之。又或依於政府所行。均爲行政作用。

蓋行政作用。爲除去立法作用。司法作用。殘餘之國家作用。此等作用。在國家作用中。不過爲法的作用中之對內公的作用。若國家之原動作用。不能包於行政作用之內。蓋原動作用。居各種作用之上。而爲統括此之事實的作用也。

行政作用。爲對內公的作用。雖有時本私法爲活動。然不能因此謂行政作用非公的作用也。蓋公的作用之下。得統括私的作用。不過自其統括之公的作用觀之。始得稱爲行政作用。亦如國家之各種活動。非原動作用。然自統括此等作用之總攬作用觀之。則此等作用。悉皆爲原動作用之發動也。

以上所言。爲廣義之行政作用。與行政法學通常稱爲行政作用者。範圍不能一致。以下另立一節詳分之。

第三節 行政作用。

第一款 行政作用分歧發達之必要。

國家之行政作用。在於往時。爲網羅政治的活動全部之名稱。所謂政府者。即國家機關全部之中樞。(按吾國今日尙屬此種情形)其後因國家發展之必要。法與事實力分歧發達。國會裁判所另成一種機關。而立法司法兩作用。自行行政作用中分歧獨立。故今日之行政作用。指除此兩作用外之國家作用之全部。但此行政作用。不僅將來益々發達。即在現時。因國家之根本的事實力之分歧發達。而行政作用亦要爲多數之分類。使無此分類。則憲法上原動機關不可侵犯之國會裁判所等。終至有名無實也。

抑國家有自由事實力。故法之規律的合成意力。得以發生維持。然此兩種力。不可不相待。然又須分歧發展。使此自由事實力之統一存在者。爲總攬力。與此密接不可缺者。即兵力財力。詳言之。則國家之原動機關。必要有統括兵力及財力之自我自由意力之存在。而兵力財力。依於自我之自由力。始生法之保障。而此事實力。或在於法上。或在於法外。以保障此法之存在。又要分歧統一。而得爲國家之發展也。

今更專自立憲君權國言之。專制君權國之兵力財力。皆屬君主之絕對掌握。自我之自由力。與兵力財力。全然合一。及爲立憲君權國。此兵力財力。必要爲分離獨立之機關作

用。其終局。乃益得統一。而財政權。以國會之分意的機關作用爲必要條件。而兵馬之權。則委於君主之大權作用。

君權國之國會。於國家財政之協贊。爲國會成立存在之一大理由。更合制定法規之權限。任務而始。完全爲國會之權限。故國會之活動。有時涉及行政。不僅單爲立法機關也。以下言行政作用之分類。

第二款 行政作用之分類

基於以上之必要。立憲君權國之廣義行政作用。有三大別。

第一 以國家之協贊行會計作用。

國家之歲出歲入。政府爲之。然必要國會之協贊。此屬於廣義行政作用中之特殊作用。

第二 大權行政作用。

與原動作用。有密切關係。不可離之諸作用。當由原動機關之君主直接行之。故有大權行政作用。然日本憲法之大權行政作用。範圍甚廣。此種國家作用。必存在於法之內。非對外作用。亦非對內私的作用。且非立法作用。司法作用。以及國會協贊之會計作用。乃

天皇根據於憲法所自有之大權作用亦爲廣義行政作用之一種。國家作用其性質上全然不得爲法的作用者非大權作用乃原働作用及非常作用也（如統帥權戒嚴令是）若大權行政作用則純屬於平時且在總攬作用之下故締結條約及裁可法律等作用純爲總攬作用與大權行政作用不同大權行政作用當除此數種作用之外如本憲法第九條之勅令即屬大權作用之一種。

第三 狹義之行政作用。

除以上所舉國家之會計作用及君主之大權行政作用外所餘爲狹義的行政作用尋常行政法學專指此種予則以爲行政法學當有以上之三種不過實際上前二種已於憲法內講之於行政法中可以從略耳。

狹義之行政作用更分爲二。

- (一) 行政司法作用。依於行政裁判所解釋適用法規而與以執行力之消極的裁判作用也。
- (二) 行政本來之作用。此更可依種々之標準爲分類其最要之分類即軍務行政外

之。務行政。財務行政。法務行政。及內務行政等類。此屬於行政法各論中所究研者。茲略之。

統以上所講。第一卷言國家及國法。第二卷言國法上人之格。第三卷言國法上國家之活動。於憲法學所應解釋者。大致無遺。茲更成一結論。爲講義之終了。

結論

謂國法有至善者。特空言耳。各國民族因其自然的特性與歷史上之風俗習慣及第一事實等有種々不同。故所成之國家亦不一致。不能謂何國之國法已臻至善也。惟以抽象的可就一國或一代之國法而論其優劣。以下略舉其優劣之標準。

第一 至善之國法爲人類自由活動之必要而與其發達最相應之國法也。自由活動爲人類之天職。而適應此自由活動。以使之常得發展之國法。即最善也。故由今視昔。則今之國法爲善。然推之以後。今日之國法。必有不能遂其完全發展之一日。則此法又應改正。由此以至無窮。各有一當時之至善。國家之進步無止境。而國法之進步亦無止境。必須兩々相應。而始能遂其活動之目的。

第二 至善之國法。必根本於人民之心理而制定者也。人民之心理發達。則國法發達。為一種自然的關係。故欲使國法進步。當以發達人民之心理為第一要事。

第三 至善之國法。又可促人民之進步者也。國法發達。固以人民之發達為原因。然考其實際。必非專賴各個人之自然進步也。多因先覺先知者。為之組織國法。以範圍全體之活動。而使其常有進步之勢。故國法之善者。常為人民進步之前導。

第四 至善之國法。法與事實之界限。必甚分析。古之法律。多與事實混合。及為立憲國。國家之一切活動。必以有法律之明定為原則。其不能規定者。始聽於自然事實。此亦國法中最要之一義也。

要之最善之國法。必有一時之適宜的價值。反之國法。實際不合於以上之標準者。即為惡法。當思有以改正之。獨是人民之程度不齊。國法之過高過低。均有弊害。且更不可專採外國法為本國法。必留意人民心理發達之程度。更斟酌自國之種々情形。方為立法之事。故予之此編所論。於憲法之根本的原理。不憚反覆詳言。重複之點。亦所不避。總期諸君得明憲法之所以然。可為立法之用。至於各國制度之異同。則讓於比較憲法編。

以此編為根據而研究之。自能深明其用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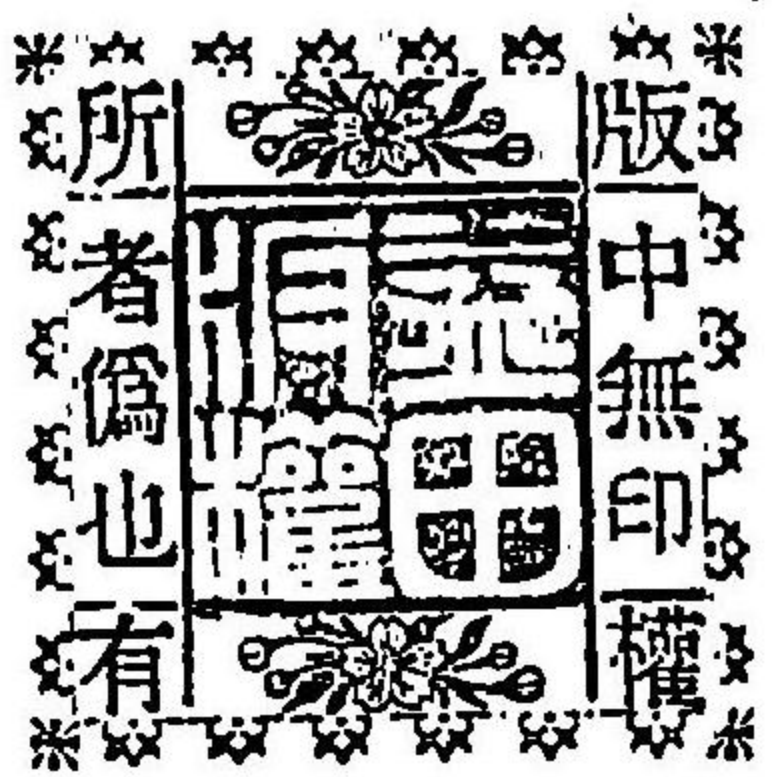
更有當注意者。研究各種法律。必先明徹其法理。始可就逐條為解釋。否則雖徧考各國制度。其得失可否。仍不能決。此編所講。純屬憲法之法理的部分。幸勿視為空論而輕棄之也。





以上憲法汎論終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印刷發行



東京發行所

神田小川町廿六番地
東華書局
神田裏神保町三番地
中國書林
本郷駒込西片町六番地
中國新女界雜誌社

內地發行所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官書局
全 東華書局支店
濟南 歷山頂路東李公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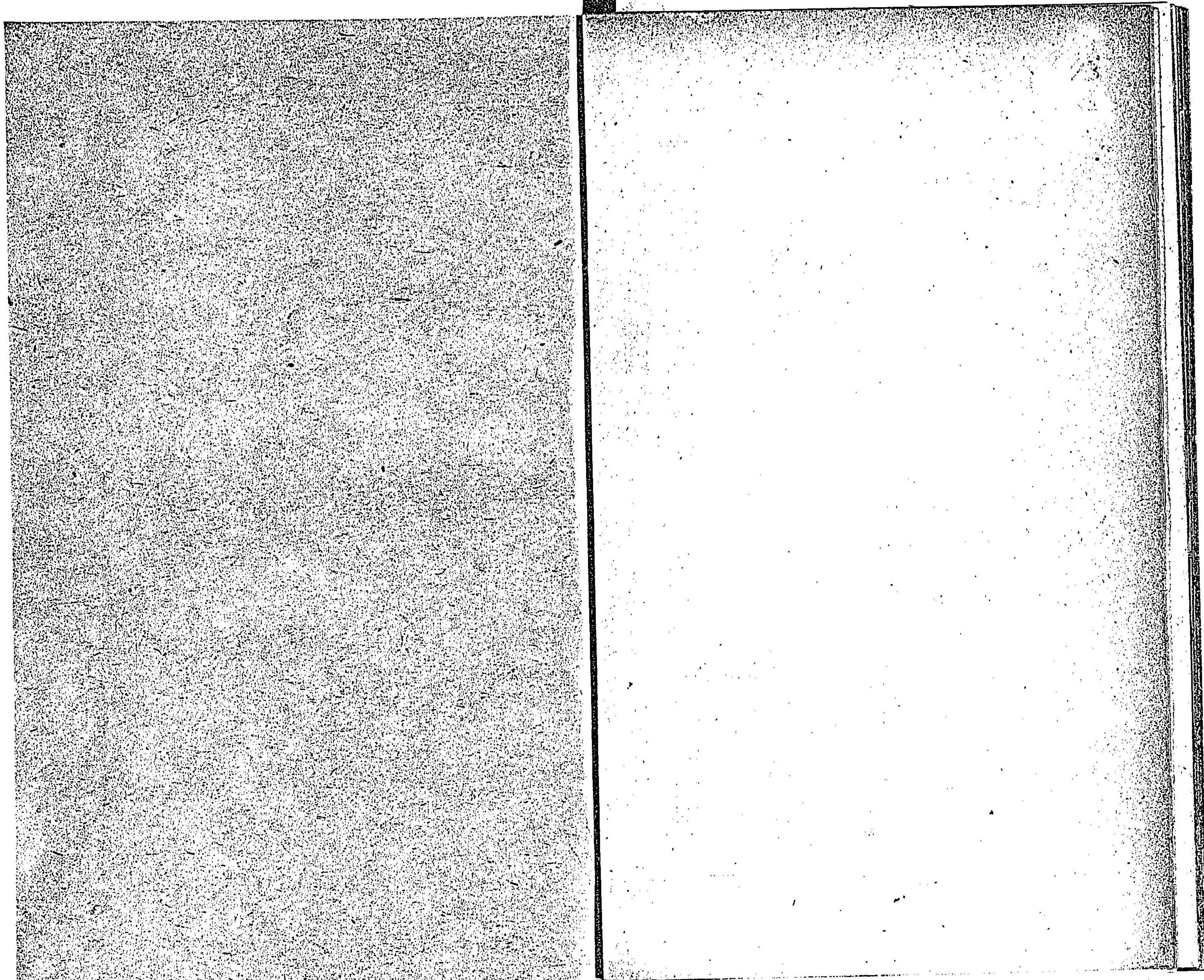
編譯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編譯者 涿鹿李家祥
發行所 全 李家祥
印刷所 藤田正知
丸利印刷合資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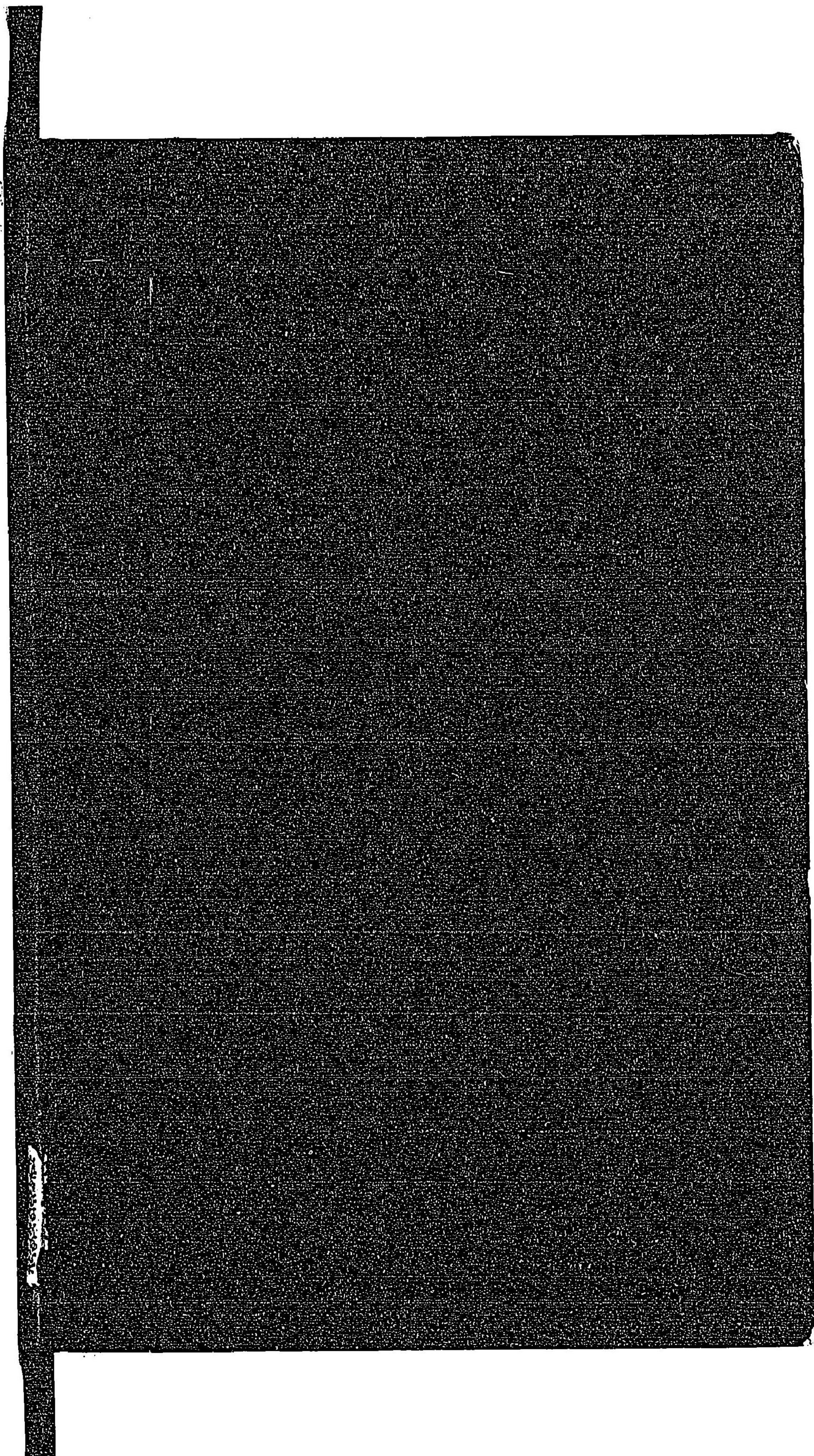
憲法汎論

定價壹元五角

賣價一元三角



322
59





031518-000-0

322-59

憲法汎論

笈 克彦 / 著

M40

BBE-0118



